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智能触控面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池州锐拂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触控面板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41761-04-05-206156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杨雪峰	联系方式	13510744579	
建设地点	安徽省（自治区）池州市贵池县（区）/ / 乡（街道）/ / 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安产业园5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117度32分11.203秒，北纬：30度42分42.975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品制造 305--技术 玻璃制品制造；玻璃制品制 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 打磨、成型的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 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池开管经[2023]168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	
环保投资占比（%）	0.38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sup>2</sup> ）	3465m <sup>2</sup>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分析如下：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类别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	本项目 不涉及	否	
综上，本项目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p>规划情况</p>	<p>规划名称：《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审查机关：池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关于同意池州经济开发区三个园区规划的批复》          审查文号：池政秘[2016]65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规划环评名称：《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安徽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环评函[2008]785号          2、文件名称：《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文号：池评函[2021]306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与《安徽省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相符性</b></p> <p>(1) 规划范围</p> <p>安徽池州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范围是：北至江口长江岸线，南至贵铜公路，东至规划铁路专用线东侧，西至清溪塔西侧河道，规划面积 24.55 平方公里。</p> <p>(2) 规划结构</p> <p>采用“一核、一心、双轴、三区、五组团、绿色网络”的功能结构。</p> <p>“一核”指开发区公共服务极核，是服务于整个开发区的功能集聚区，其服务职能主要有：①社会服务职能（主要包括文化体育活动，教育培训、医疗保健、社会福利等服务行业，其设施主要有文化中心、剧场、学校、医院、体育场馆等）；②生活服务职能（主要包括商业、餐饮、旅游等服务职能，其设施主要有商店、超市、饭店、旅馆等）；③商务职能（商务职能是中心区的基本功能，它承担开发区及辐射区域经济的运作、管理和服务，其商务设施主要包括诸如公司办公、贸易咨询、银行、保险等）；④居住职能（居住是城市中心区的传统职能，尤其是城市次一级中心，公建规模较小，适量的公寓和住宅及与之相配套的公园、广场、绿地等开放空间能够增强中心区活力）。</p> <p>“一心”指创新产业服务中心。以开发区行政中心为核心，结合科研、生产孵化区、低层低密度高尚住宅区的布置，形成池州市创新产业服务中心，与南部教育园区共同构成产学研一体化的功能。</p>

“双轴”由贵铜公路和规划马江公路形成两条城市发展轴和景观轴，用地依托两条轴线进行开发。

“三区”指为开发区配套的三个生活居住区。

“五组团”以 3-6 km<sup>2</sup> 用地规模为基本开发单元的五片工业组团。

“绿色网络”：结合山体、河流、道路布置的网络状绿地系统。

### (3)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经济开发区富安产业园 5 号厂房，在规划中“五组团”范围内，与本规划相符。

## 2、与《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安产业园 5 号厂房，根据《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入区行业控制建议，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2：

**表1-2 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准入清单**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服装、纺织	优先进入
农产品加工	优先进入
工艺品精加工	优先进入
生物、保健产品	优先进入
有色金属冶炼及加工	控制进入
非金属材料业	控制进入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控制进入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控制进入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控制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严格控制
造纸及纸制品业	严格控制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严格控制
医药制造业	严格控制
橡胶制品业	严格控制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严格控制
火力发电业	严格控制
有异味废气排放企业	严格控制

本项目属于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属于控制进入园区的清单范围。

对照《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分析，见下表：

**表 1-3 《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对入区企业的特殊生产炉窑，要求采用清洁能源，如天然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炉窑，使用能源均为电能，要当地电网提供。	符合
(2) 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三同时”过程中落实治理工程，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方案的专家论证，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p>本项目废气包括喷砂废气（颗粒物）和擦拭废气（有机废气）：喷砂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擦拭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并入 DA001 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超声波清洗废水厂内收集投加除磷剂后纳管排放；纯水制备废水经收集后纳管排放，以上废水均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p>	符合
(3) 入区企业必须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从固体废物产生的源头上实现固体废物减量化。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产业。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一般固体废物由企业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与“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4 “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析内容	规划内容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严格入园项目环境准入，严禁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导向的建设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和企业入区建设，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严格限制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建设。	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项目，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范围；开发区污水厂已投入运营。	符合
	开发区实行雨污分流，加快清溪污水处理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建设进度，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前，入区项目产生的污废水必须达标排放。	开发区污水厂及污水管网等配套工程已建设完善，本项目产生废水达标排放。	符合
	开发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将严格按照《危险	符合

规划及  
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  
性分析

	<p>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集中收集,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声环境执行相应功能区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中有关规定。</p>	<p>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管理,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厂界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为租赁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中有关规定。</p>	
	<p>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认真履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符合
	<p>规划实施中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在池州市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计划中予以落实。</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排放按照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拟向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p>	符合

#### 4、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开展了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工作。评估主要内容是结合开发区规划环评成果及开发区现状,补充评估区域自然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包括地形地貌、气候与气象、地质、水文、声、生态、土壤等调查内容),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项目建设所依托的环保基础设施调查,分析区域现有环境问题及提出整改建议,整理评估区域内政策、标准、规范、规划要求等,补充制定空间准入、环境质量管控、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环境准入清单“四个清单”,于2021年10月编制完成了《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本项目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5 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禁止开发建设	1、禁止新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的建设项目; 2、按照《安徽省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	1、本项目属于C3051技术玻璃制品制	符合

布局约束	活动的要求	<p>施意见（升级版）》筑牢三道防线。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p> <p>3、为保护净水厂环境，应在净水厂周围设立保护区。建议将净水厂周围 200m 范围定为一级保护区，严格禁止新建、扩建各种类型的排放污染物、特别是排放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将净水厂周围 2 公里范围定为二级保护区，在此区域内应严格控制新建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的企业；将净水厂周围 30m 范围内辟为绿地，将其建设成绿化防护带。</p>	<p>造，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建设项目；</p> <p>2、本项目距离长江干线直线距离约 1842m，不在文件中规定的“严禁”范围之内；</p> <p>3、本项目周围两公里范围无净水厂、无保护区。</p>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p>1、细化明确平天湖-长江生态廊道内的工业、居住等各类建设用地搬迁工程内容，建议纳入近期规划建设，严格控制该区域的建设，不再增加居住及工业类项目，尽快恢复齐山—平天湖风景区通往长江的生态廊道。</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安产业园 5 号厂房，不在平天湖-长江生态廊道内。</p>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1、池州经开区规划范围内铜冠大道以西区域（上小湖—朝阳湖地区）为预留的城市生态廊道，除了少量设施之外，对于生态廊道内的工业、居住等各类建设用地规划不予保留，应逐步搬迁。沿江绿带、沿秋浦河故道、江口滨河绿带及其他公园绿地不得开发占用。同时清溪塔及上小湖片区已纳入齐山-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区规划范围内，因此开发区应加快上小湖片区的搬迁复绿工作已满足平天湖-长江生态廊道建设要求，同时在规划过程中应考虑齐山-平天湖国家级风景区外围用地协调性。</p> <p>2、由于铜冠大道以西的现状工业企业位于池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生态廊道控制范围内，规划应逐步搬迁。</p>	<p>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安产业园 5 号厂房，不属于预留的城市生态廊道区。</p>	符合
	其他空间布局要求	<p>1、在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商业服务用地周边严格执行一类工业用地要求，严格管控二类工业用地的大气污染项目，禁止进驻产生恶臭、异味及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进驻，加强绿化带隔离的基础上，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p> <p>2、为了防止生产空间对生活空间的影响，对城东污水处理区及开发区内工业用地周边布局有居住用地的，建议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m 的空间防护距离，以减缓各项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居民敏感点的影响。</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安产业园 5 号厂房，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无恶臭、异味污染物产生。</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1、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吨/万元)≤7,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分流制排水系统。各工业企业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雨水均分别排放,雨水通过园区内的雨水管道、排洪沟排入长江。对于园区内污染情况较为严重的企业,其工业废水需作一级预处理,方可排入园区内污水管道系统,与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一起,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标准要求后(污水处理厂设定接纳污水水质标准,一般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一并排入园区的污水排除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加快城东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实施进度,以满足区域未来废水处理需求,同时建议城东污水处理厂增加废水深度处理系统,污水处理厂出水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周边企业用水,降低污水厂出水量。出水标准由现阶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提升至一级A标准,开发区水重复利用率不低于75%。区内企业排水接管率要达到100%。园区内企业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园区企业排水监督,确保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可能对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产生影响的等企业,应当建设独立的废水处理设施或预处理设施,满足达标排放且不影响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要求后才能进入废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内电镀类企业废水均排入金能污水处理厂预处理后再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均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严禁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长江水生生态系统影响相对较小。</p> <p>4、完善开发区的排水管网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内部综合水循环利用,加快建立中水回用系统。</p> <p>5、园区内的所有污水必须由统一设定的污水总排口排放,禁止在园区任意设置排污水口,且污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仪。</p> <p>6、对非建设区内环境规划建议以畜禽养殖为重点,切实加强农业污染治理,全面清理整顿非法和不符合规范标准的养殖场(小区)、养殖专业户。优化养殖业布局。以生态红线区域、国考省考断面周边地区及其他环境敏感脆弱地区为重点,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强化畜禽养殖场规范管理,合理确定禁养区外养殖区域、总量、畜种和规模。强化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落实“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加强粪污还田,推进化肥施用减量化,依据农业面源整治政策的相关要求,明确到2020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8%,</p>	<p>本项目实现雨污分流。</p> <p>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直接纳管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本项目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总量排放按照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求,拟向当地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p>	<p>符合</p>
--	---------------------	---	---	-----------

		<p>化肥施用量较 2015 年削减 5%，农药施用量确保实现零增长。</p> <p>7、开发区内企业应优先使用园区集中供热或天然气进行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以实现开发区节能减排目的。</p> <p>8、加强工艺废气排放治理措施：（1）严格控制含有机污染物和恶臭物质的排放，必须达标排放，减少对大气的污染。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积极采取回收、吸附、吸收、焚烧或燃料回收系统等处理方法；（2）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气排放。采用浮顶罐或拱顶罐加氮封、密闭装车等措施减少气体损失。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定期检修，使跑、冒、滴、漏降到最低。（3）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污染，推荐采用布袋式除尘器；（4）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废水收集和处理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p> <p>9、控制各功能区的排放总量不超过环境承载力：各地块的新建企业必须控制各种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规定的排放限值(环境容量)，在此基础上实现区域环境的可持续发展。</p>		
	<p>环境风险防 控</p>	<p>1、园区层面：环保部门应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管理组织机制。首先在国家、省级环保管理法规、条例的基础上，针对工业区与居住区并存的特点，制订相应的环境管理条例、管理规划，明确执行标准。</p> <p>2、企业层面：（1）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2）各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和安评手续，根据单个企业环评核算结果，环境风险水平不可接受的企业应加强要求或不予批准入区建设。项目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将风险防范思想贯彻始终，严格认真落实安评所提相关要求。（3）拟入驻企业合理选择生产工艺，尽量采用常压生产工艺，通过工艺改进降低生产温度和压力；危险气体贮藏中将压缩气态改为冷冻液态；贮存运输用多次小规模进行等。（4）企业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部门，实行专人负责制；制定必须的风险应急预案，组织人员进行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演练，并根据演练或事故处理过程对应急预案进行调整，同时要求开发区制定风险应急</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罐；本项目建设过程严格落实环评、安评手续；本项目生产工艺采用常压生产工艺，不涉及危险气体贮藏；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部门。</p>	<p>符合</p>

		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各企业应予以积极配合，落实园区拟采取的应急措施。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园区应要求引进企业内部加强生产工艺改革，提高水循环利用率，无法回收使用的废水等汇集后再并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鼓励使用南部新区污水站配套中水站出水。</p> <p>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math>\leq 0.5</math>，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立方米/万元）<math>\leq 8</math>，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math>\geq 75\%</math>。</p>	<p>1、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定期外排；</p> <p>2、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耗水项目。</p>	符合
	产业准入要求	<p>鼓励类项目、工艺、产品：</p> <p>1、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以半导体为核心产业，加快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承接集聚电子长三角电子信息大企业、大项目，重点发展电子基础材料、核心电子器件、集成电路、高阶封装测试、应用电子产品、物联网等产业。</p> <p>2、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健康设备制造。</p> <p>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有色金属材料——重点发展铅锌铜有色金属材料和钨钼稀贵金属材料，积极推进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基地建设，扶持发展铜、铅、锌、钨、钼等新材料加工业，着力打造世界级有色金属产业基地；非金属材料——白云石基耐火材料、非金属粉体功能材料、复合新材料及环保涂料骨干企业，其他新材料——不锈钢板、钢金属制品、彩钢夹芯板等特种钢材料加工业，引进仿生与生物医用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磁性及微电子等新材料加工项目，不断拓展新材料发展领域。</p> <p>4、节能环保产业：节能装备——重点发展变频电动机、永磁同步电机、电动机拖动用节能调速装置等电机及拖动设备；低温低压余热发电、低温余热能量转换器等技术和装备；低热值高炉煤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装置；超大容量、低耗、低噪音、低局放的节能变压器；高压、中低压变频器。环保装备——重点发展新型高效膜分离、微滤净化处理设备，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设备等水污染防治与再生利用装备；烟气脱硫脱硝、高效除尘、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各类气体净化装置；固体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仪器和自动监控设备。资源循环利用装备——重点支持废旧汽车、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零部件再制造关键设备的研发；集中攻克废旧电器</p>	<p>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在产业准入要求“限值类项目、工艺、产品”之列，视为产业许可进入。</p>	符合

	<p>电子、废电池、废塑料等再生资源无害化处理、高附加值利用的技术与装备；研发和推广废旧沥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就地再生利用技术装备。绿色再制造——培育具有成套处理装备研发、设计、制造能力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装备制造企业，打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及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基地。</p> <p>限值类项目、工艺、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li> <li>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禁止类项目、工艺、产品、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li> <li>3、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li> </ol>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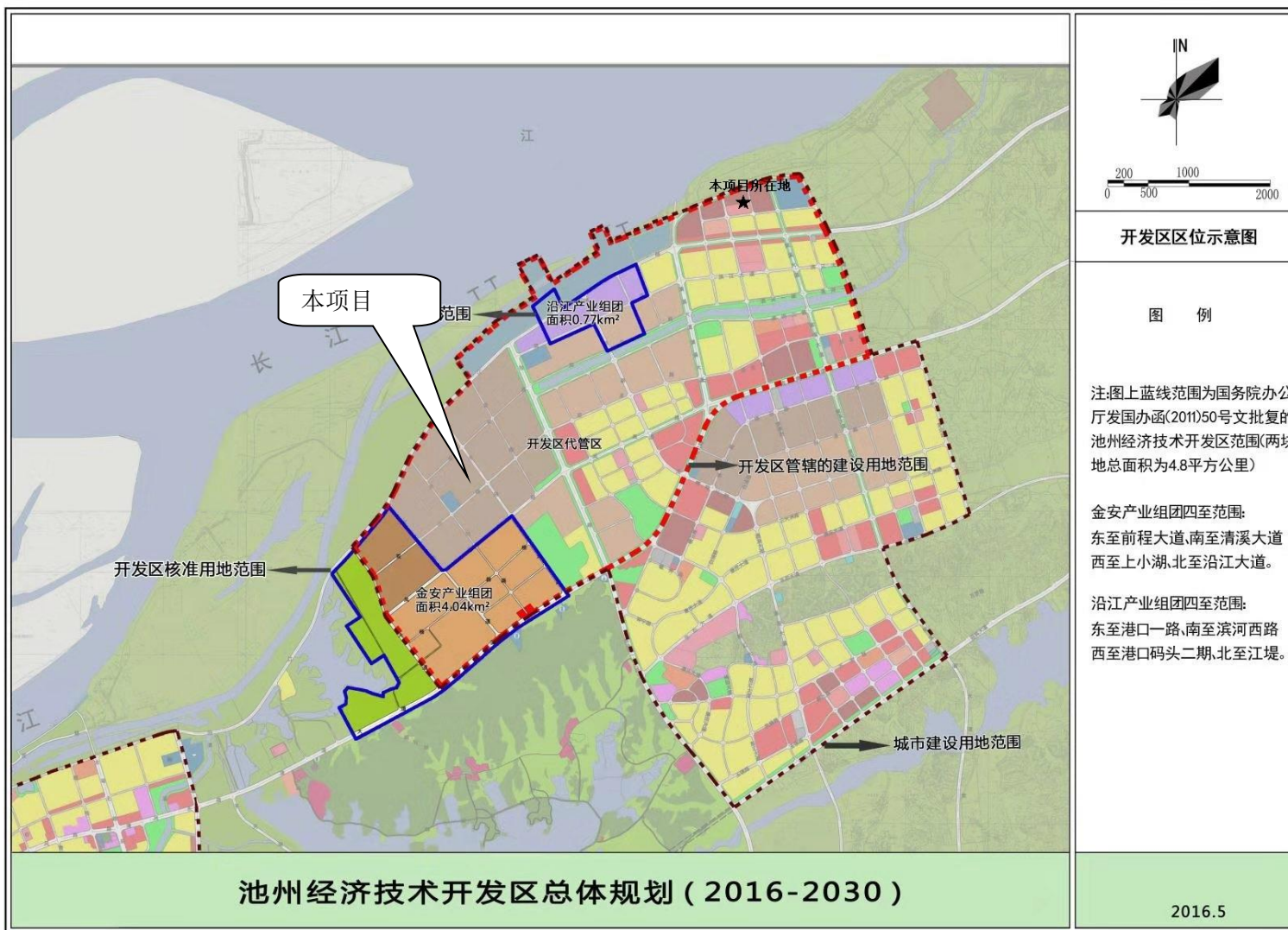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池州经济开发区关系图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参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十二、建材-2、规模不超过 150 吨/日（含）的电子信息产业用超薄基板玻璃、触控玻璃、高铝盖板玻璃、载板玻璃、导光板玻璃生产线、技术装备和产品”。</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本项目属于允许建设类，符合要求。</p> <p>本项目已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池开管经[2023]168 号），项目代码：2312-341761-04-05-206156。</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b>2、安徽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名录</b>				
	<p>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安徽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名录如下：</p>				
	<b>表 1-6 安徽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试行）</b>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 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含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聚氯乙烯	
11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水泥熟料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	3071	建筑陶瓷	

		造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3082 3089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铝含量42%以下的粘土砖，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炭素
19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22	有色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级氧化铝）、电解铝
25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在《安徽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名录》（试行）中，因此不属于“两高”项目。

###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办法(暂行)》(皖环发[2022]5号)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做好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充分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

表 1-7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池州市“三线一单”文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安徽省政府发布的《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号),与2017年池州市行政区划(扣除铜陵市飞地铜山镇),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更新划定面积为2810.64平方公里(不含铜陵市飞地铜山镇生态红线),占池州市国土面积的33.60%。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空间格局呈现为东部山区集中连片多,南北两翼分散的特点,其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持。	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安产业园5号厂房,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详见图1-2。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 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控制区。其中重点管控区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池州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三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见图1-3)。污水受纳水体为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和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和污水分流”原则。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纳入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新增水污染物总量计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之内。	符合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要求如下: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池州市“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见图1-4)。根据《2022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池州市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采取严格的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风险重点防控区和一般防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要求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皖政〔2016〕116 号)、《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项目位于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见图 1-5）。本项目厂房、环保设施占地采取地面硬化、分区防渗措施、导流、收集措施，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资源利用上线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含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其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为重点管控区，其余为一般管控区。关于重点管控区要求如下：根据池州市《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工作的通知》（池大气办〔2017〕10 号）规定，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转运、存放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锅炉除外）；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集中供热锅炉除外）应当在 2017 年 4 月底前改用天然气（蒸汽）、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一般管控区（见图 1-6）。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资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水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管控分区包括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三线一单”成果，池州市水资源管控分区皆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如下：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池州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项目位于水资源一般管控区（见图 1-7）。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供水能力满足项目新鲜水使用需求；此外，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行业项目，总体用水量为 15.1t/d（生活用水量 15t/d），低于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根据“三线一单”成果，池州市土地资源共划分 4 个管控区，其中重点管控区 1 个，一般管控区 3 个。土地资源分区分管控要求如下：落实《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关于落实“十三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目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安徽省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等要求。	项目位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见图 1-8）。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p>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b>鼓励类项目、工艺、产品：</b></p> <p>1.电子信息产业：重点发展以半导体为核心产业，加快建设电子信息产业园，承接集聚电子长三角电子信息大企业、大项目，重点发展电子基础材料、核心电子器件、集成电路、高阶封装测试、应用电子产品、物联网等产业。</p> <p>2.高端装备制造业：重点发展汽车零部件、专业设备制造、智能装备制造、健康设备制造</p> <p>3.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有色金属材料——重点发展铅锌铜有色金属材料和钨钼稀贵金属材料，积极推进有色金属回收加工基地建设，扶持发展铜、铅、锌、钨、钼等新材料加工业，着力打造世界级有色金属产业基地；</p> <p>非金属材料——白云石基耐火材料、非金属粉体功能材料、复合新材料及环保涂料骨干企业，</p> <p>其他新材料——不锈钢板、钢金属制品、彩钢夹芯板等特种钢材料加工业，引进仿生与生物医用材料、生态环境材料、磁性及微电子等新材料加工项目，不断拓展新材料发展领域。</p> <p>4.节能环保产业：</p> <p>节能装备——重点发展变频电动机、永磁同步电机、电动机拖动用节能调速装置等电机及拖动设备；低温低压余热发电、低温余热能量转换器等技术和装备；低热值高炉煤气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装置；超大容量、低耗、低噪音、低局放的节能变压器；高压、中低压变频器。</p> <p>环保装备——重点发展新型高效膜分离、微滤净化处理设备，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厂脱氮除磷设备等水污染防治与再生利用装备；烟气脱硫脱硝、高效除尘、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各类气体净化装置；固体废物处置与综合利用装备；环境监测仪器和自动监控设备。</p> <p>资源循环利用装备——重点支持废旧汽车、工程机械、机床等产品零部件再制造关键设备的研发；研发和推广废旧沥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就地再生利用技术装备。</p> <p>绿色再制造——培育具有成套处理装备研发、设计、制</p>	<p>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产品为触控面板摄像头玻璃，不属于园区内主导产业、也不在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工艺、产品之列，视为园区可建设项目。</p>	<p>符合</p>
-----------------	---	---	-----------

	<p>造能力并具有一定规模的装备制造企业，打造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及机电产品再制造产业基地。</p> <p><b>限值类项目、工艺、产品：</b></p> <p>1.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不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对周边企业影响、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的建设项目；</p> <p>2.与规划区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p> <p><b>禁止类项目、工艺、产品：</b></p> <p>1.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p> <p>2.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 安徽省池州市“三线一单”编制

## 安徽省池州市生态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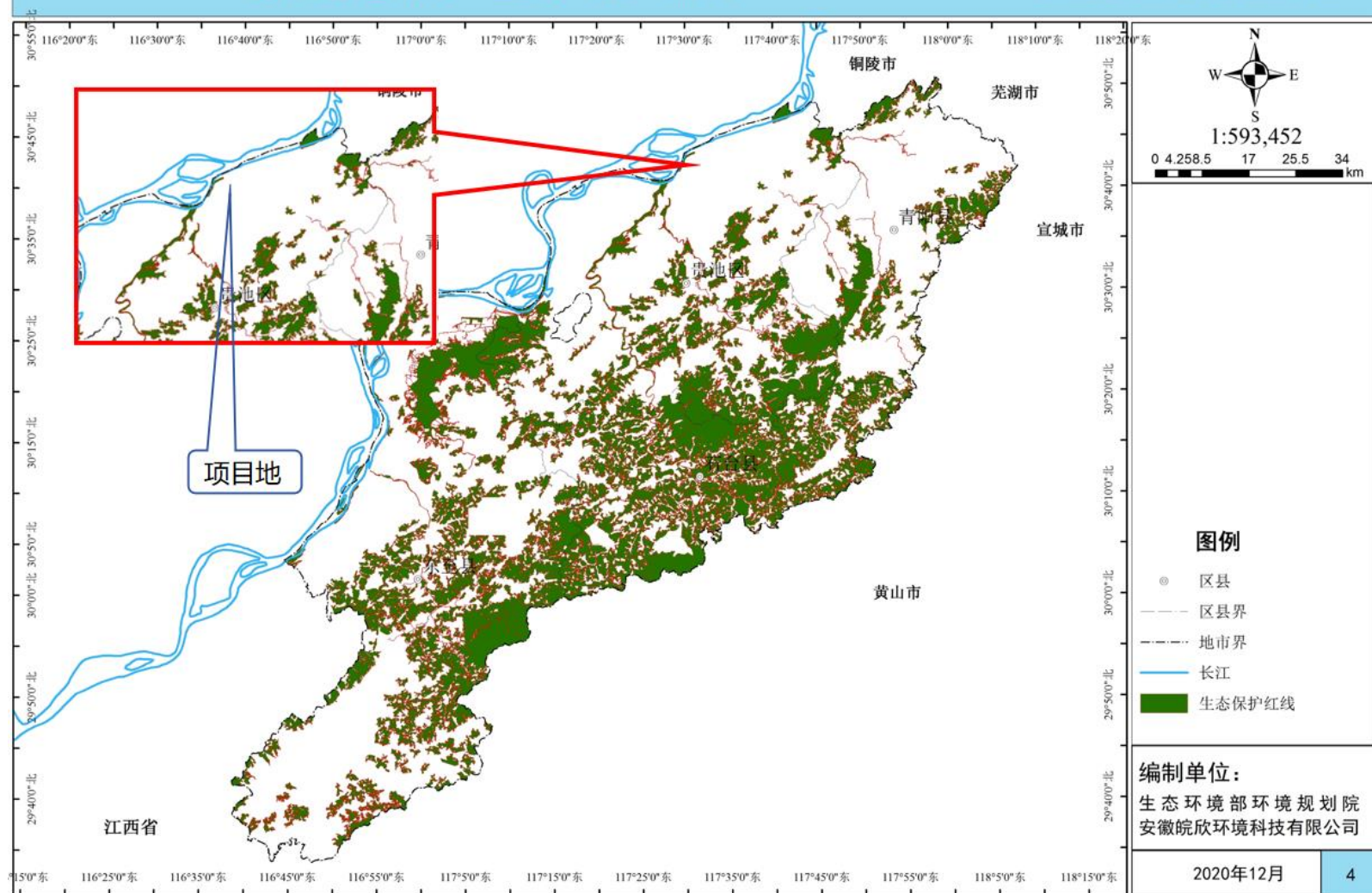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位置关系图

# 安徽省池州市“三线一单”编制

## 池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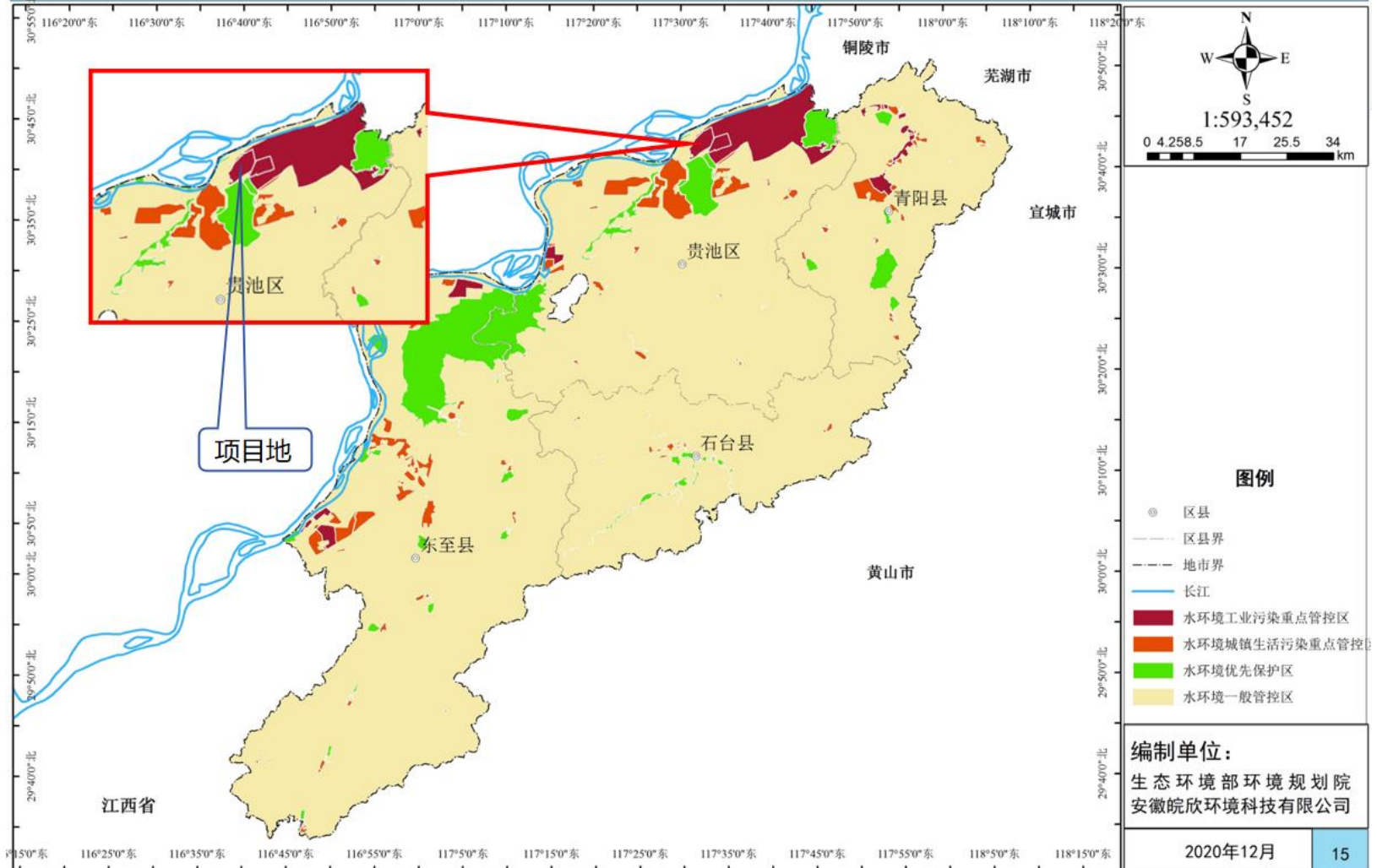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池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安徽省池州市“三线一单”编制

## 安徽省池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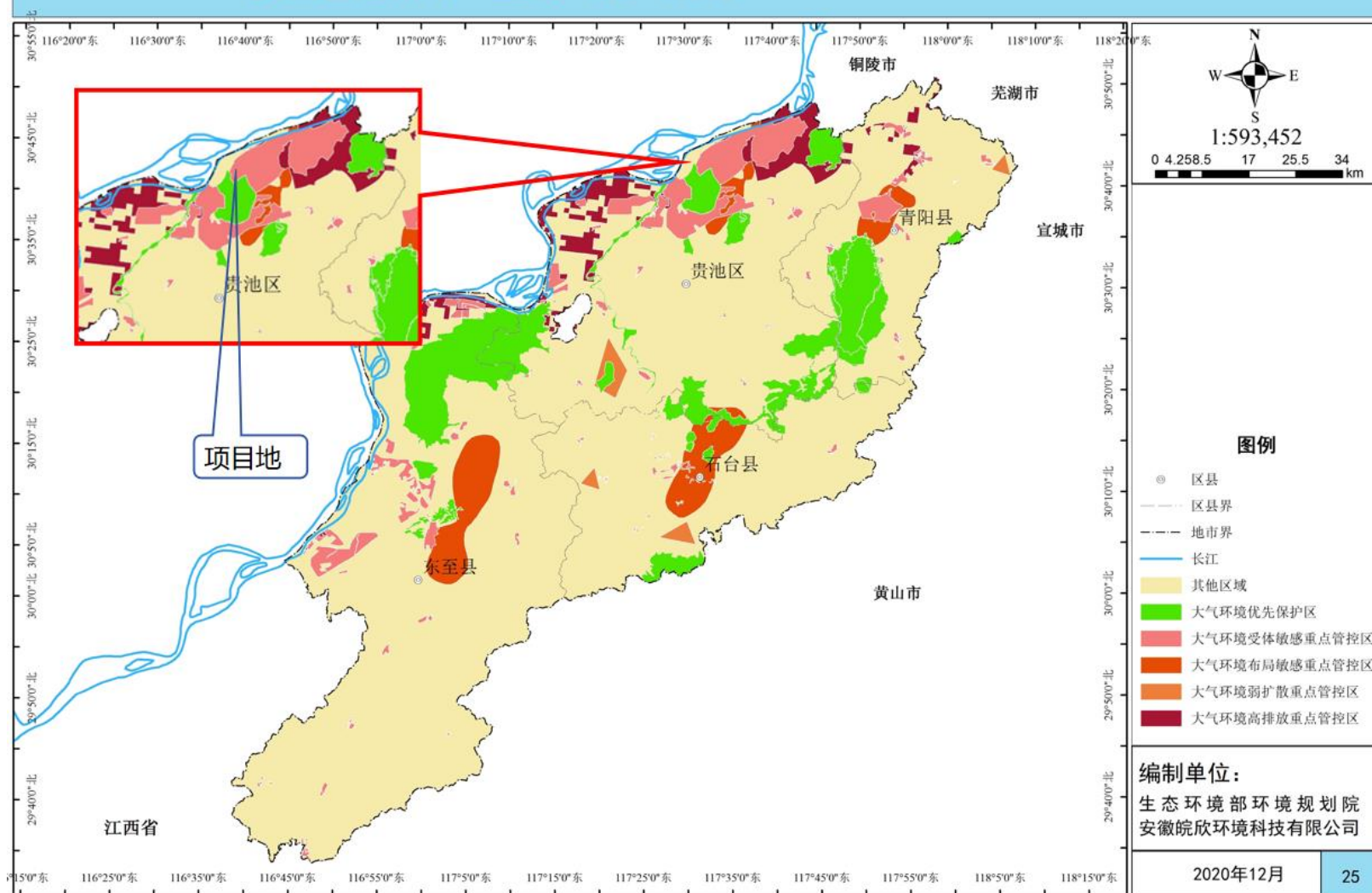


图 1-4 本项目与池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安徽省池州市“三线一单”编制

# 安徽省池州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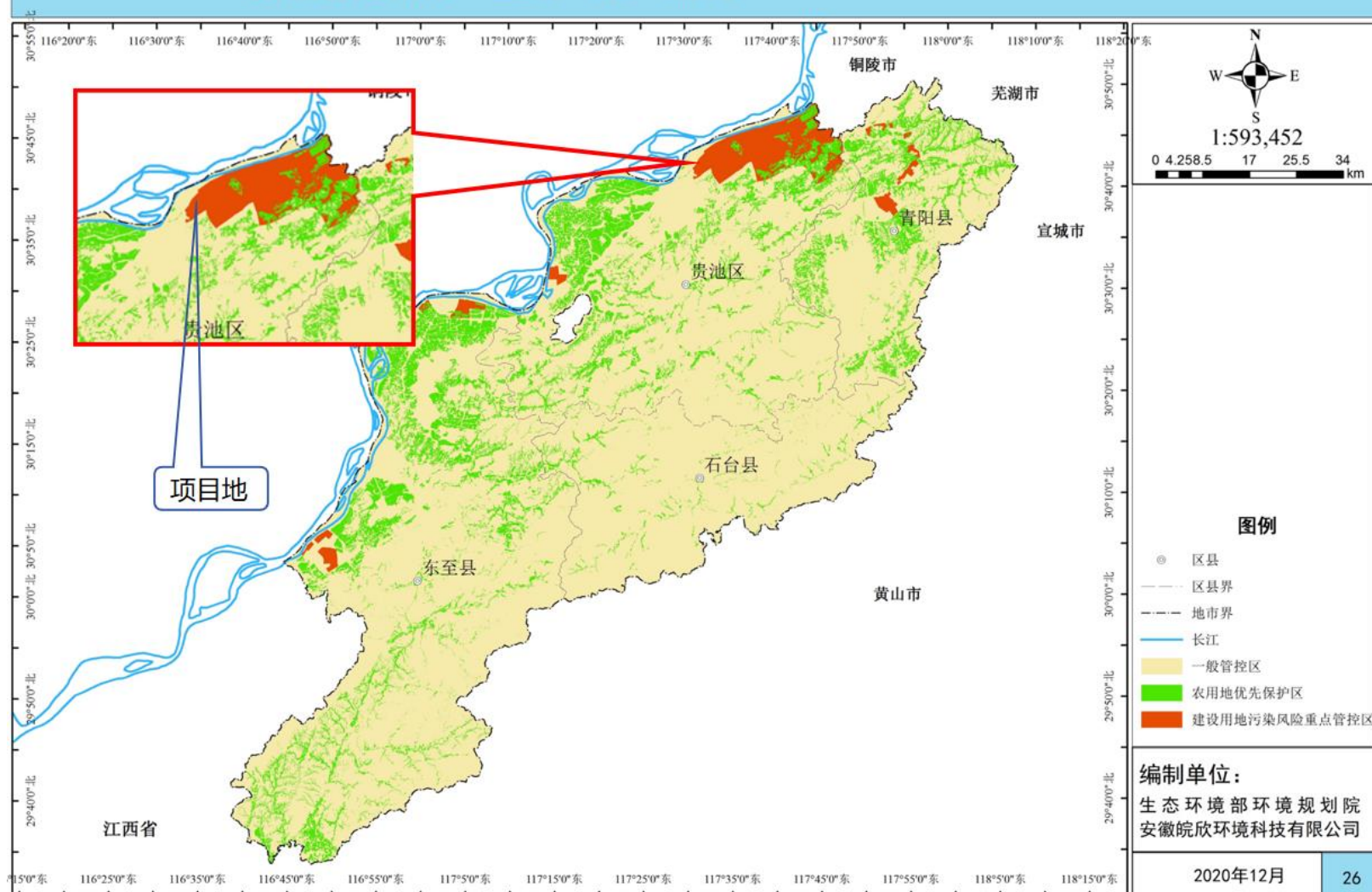


图 1-5 本项目区块与池州市土壤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图

# 安徽省池州市“三线一单”编制

# 安徽省池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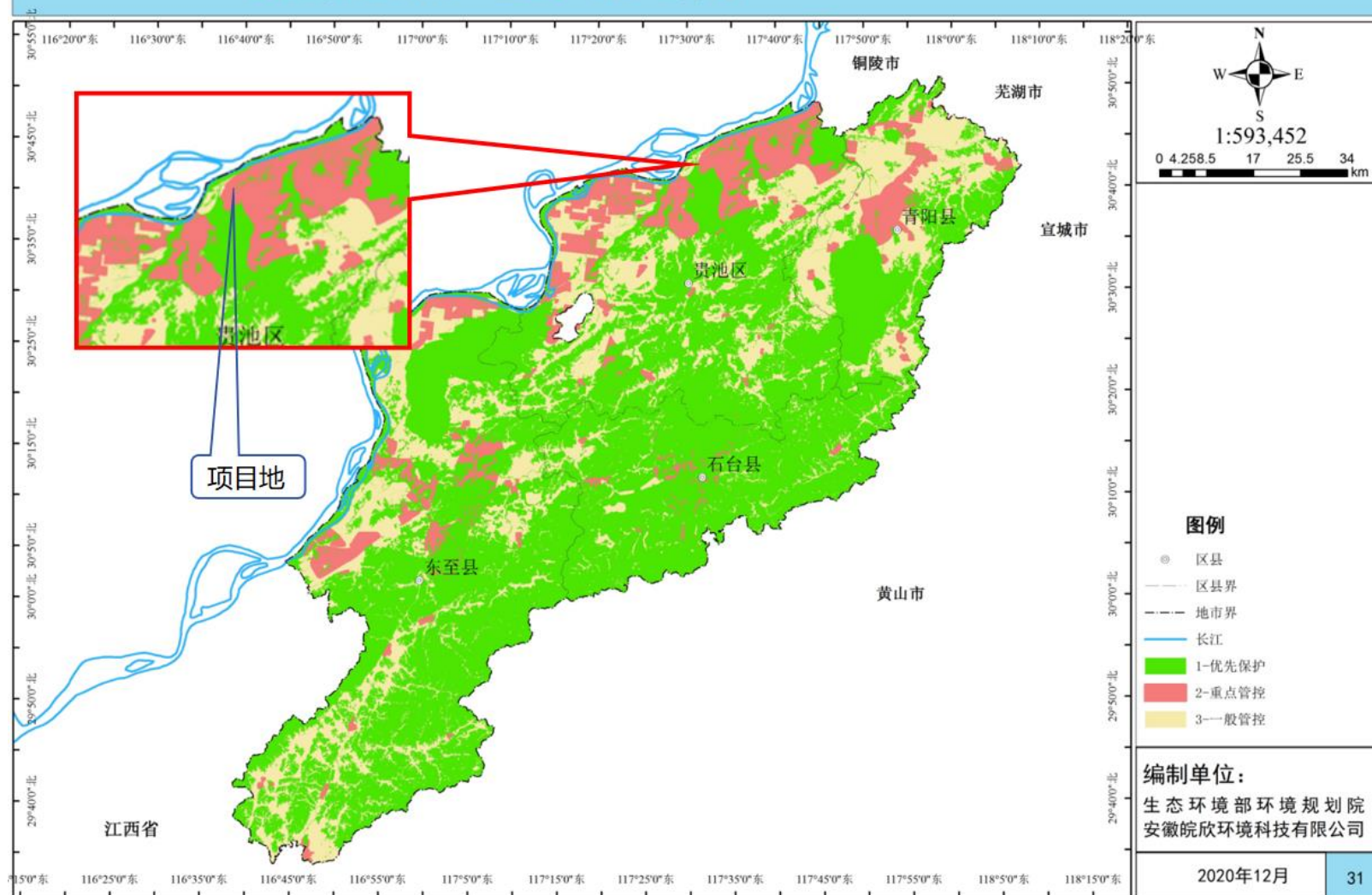


图 1-6 本项目区块与池州市池州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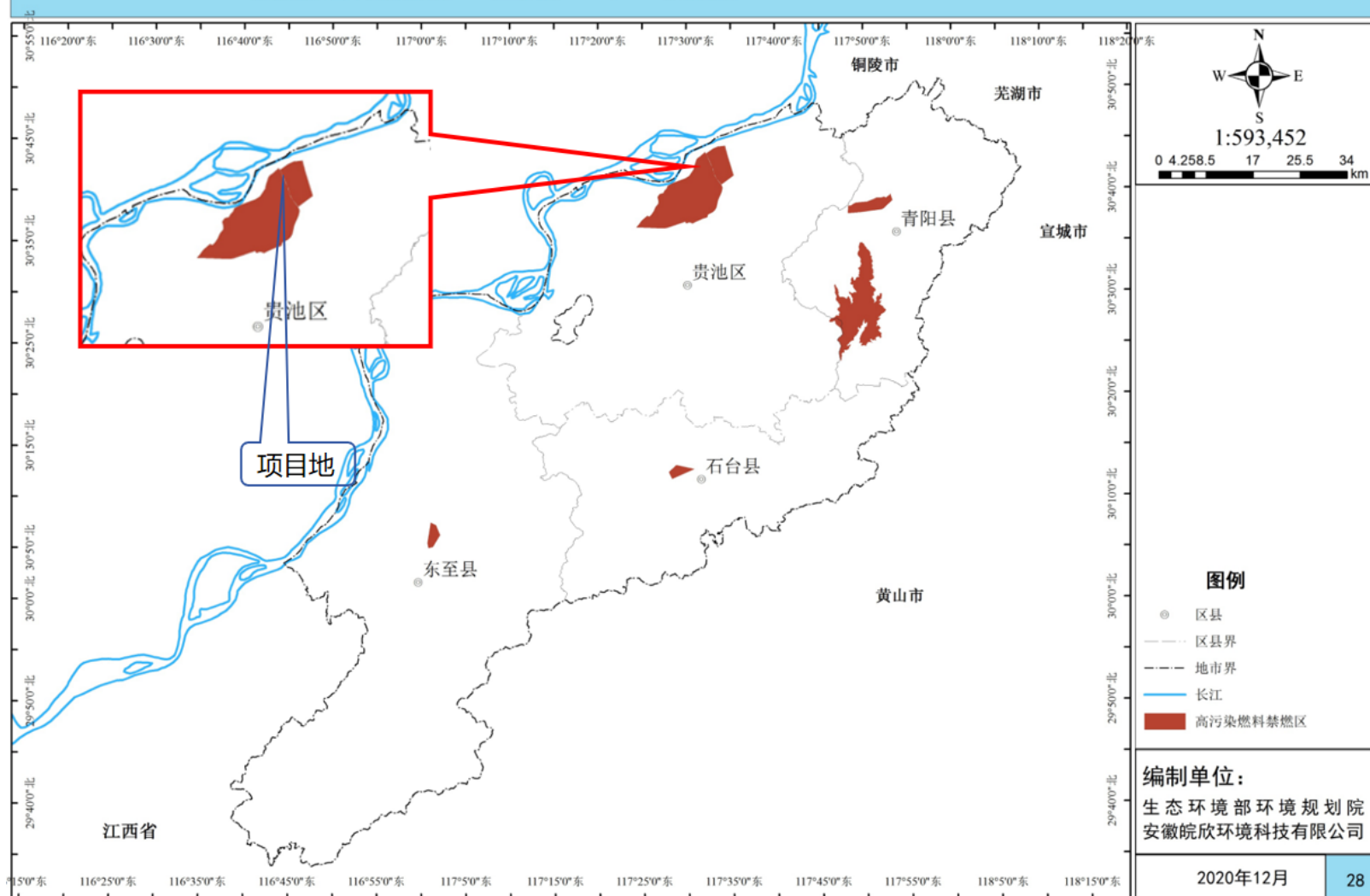


图 1-7 本项目与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位置

# 安徽省池州市“三线一单”编制

## 安徽省池州市水资源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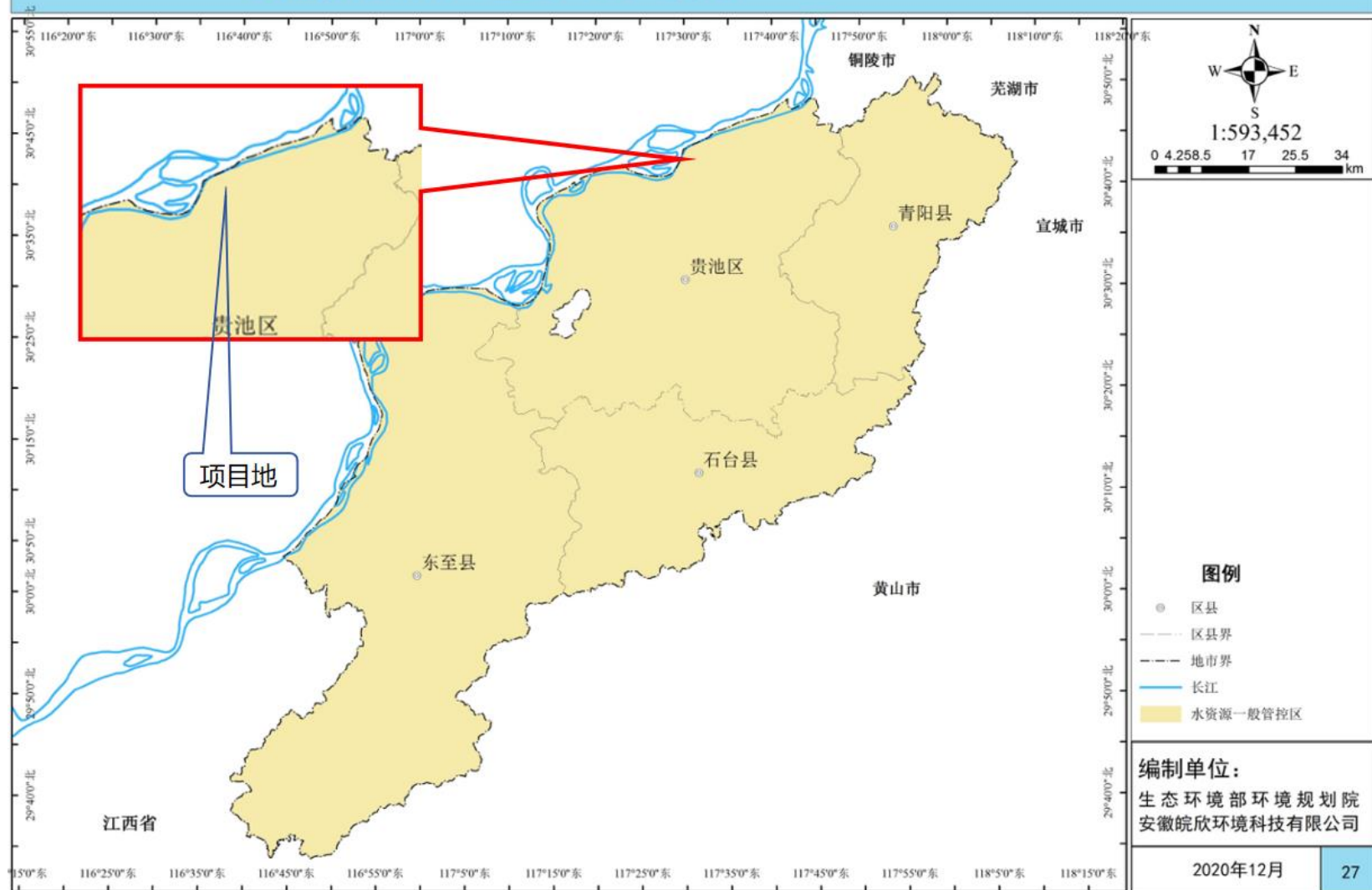


图 1-8 本项目与池州市水资源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 安徽省池州市“三线一单”编制

# 安徽省池州市土地资源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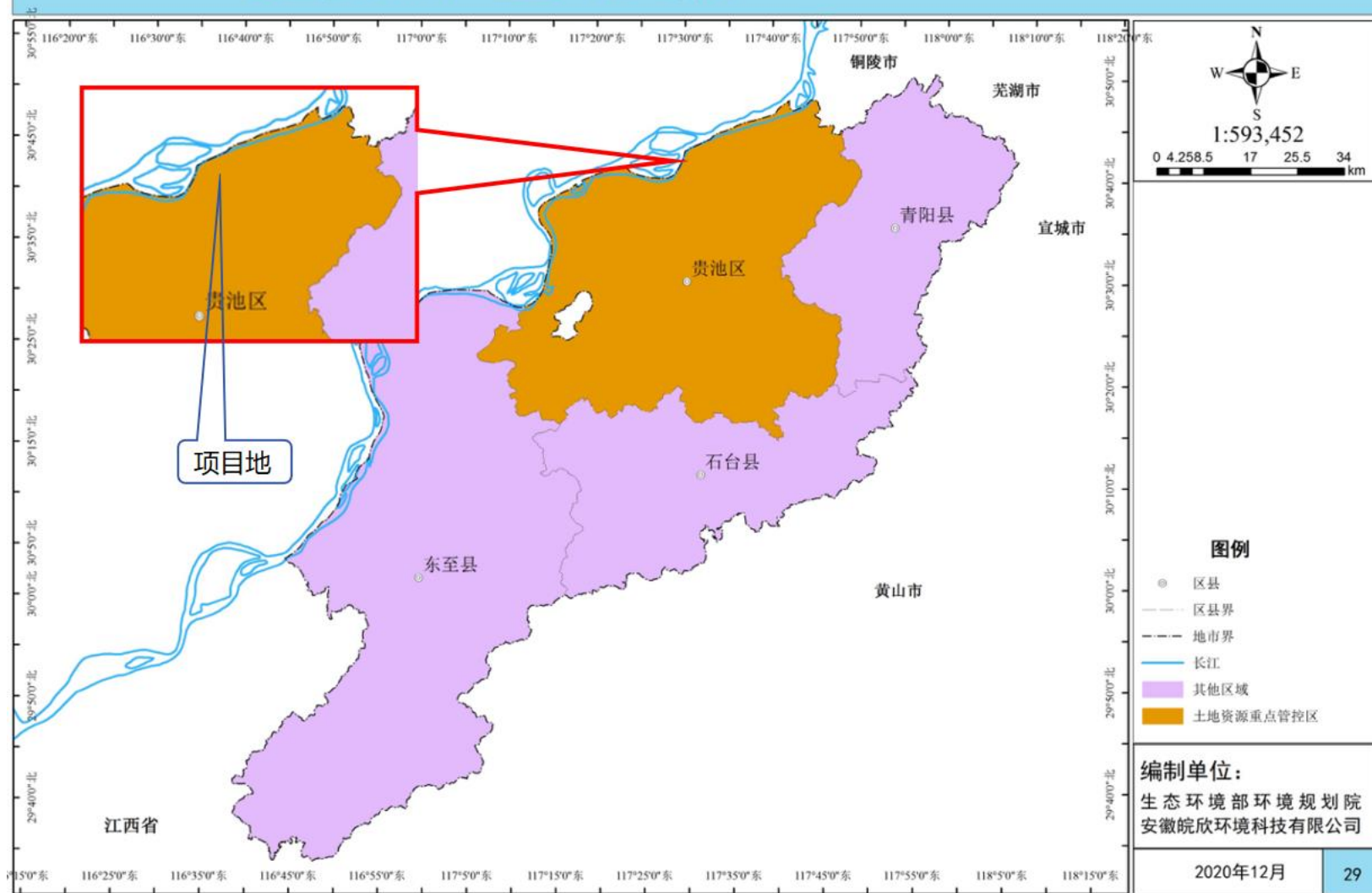


图 1-9 本项目与池州市土地资源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 安徽省池州市“三线一单”编制

## 安徽省池州市岸线资源管控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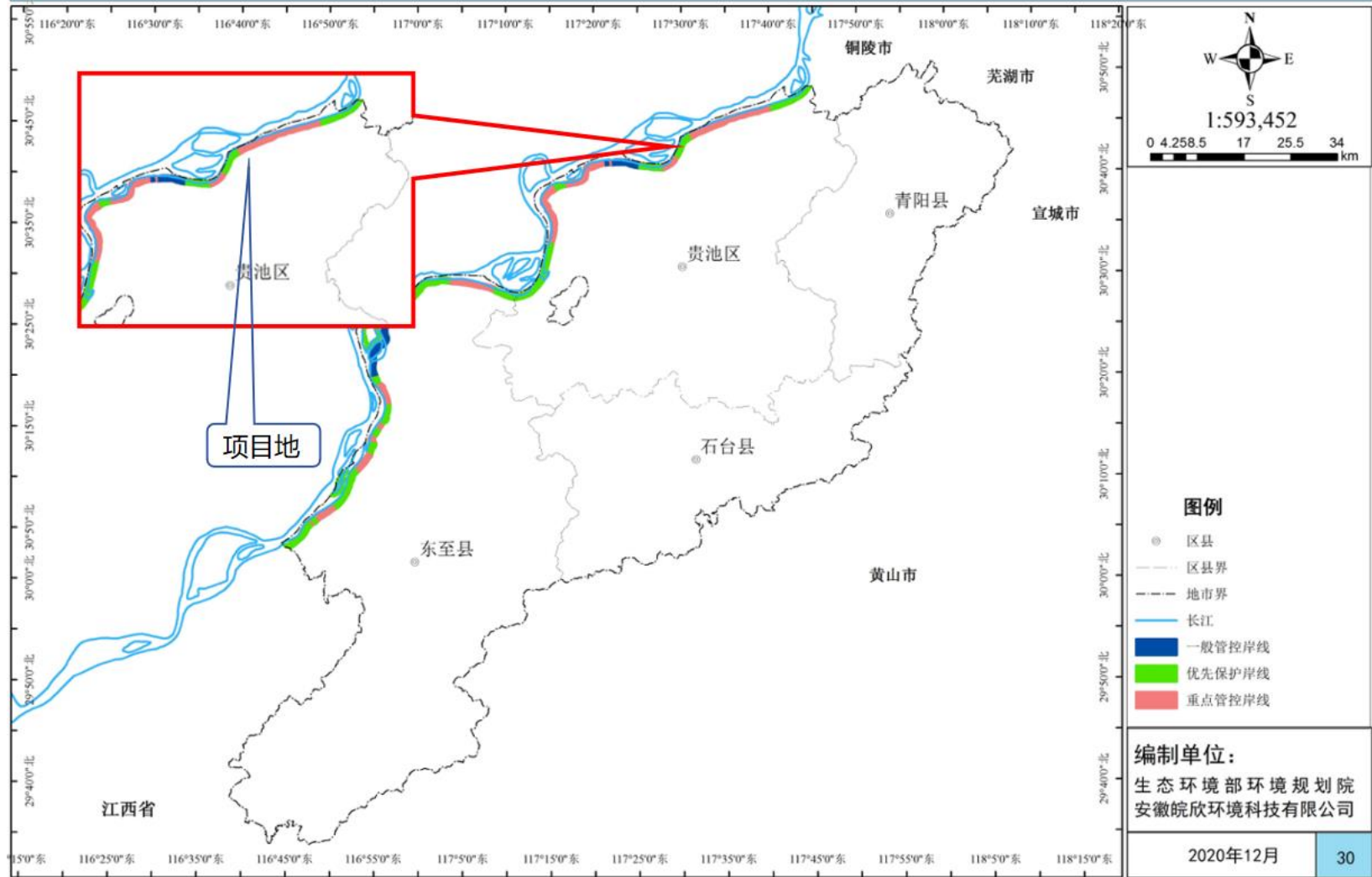


图 1-10 本项目与池州市岸线资源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4、与皖发[2021]19号文、《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

表 1-8 拟建项目与皖发[2021]19号文、《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p>《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p>	<p>二、提升“禁新建行动”</p> <p>（一）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二）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三）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① 本项目距离长江 1842m，选址位于园区内；</p> <p>② 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不在园区产业负面清单中。</p> <p>③ 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重污染项目。</p>	符合
	<p>五、提升“进园区”行动</p> <p>（二）新建项目进园区。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化工项目，应当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的在建重化工项目，难以整改达标必须搬迁的，全部依法依规搬入合规园区。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工业项目（资源开采及配套加工项目除外）原则上全部进园区，其中化工项目进化工园区或主导产业为化工的开发区。</p>		

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符合
-------	-------	---	----

**5、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池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皖大气办[2021]7号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池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将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在省级以上工业园区试点建设“绿岛”，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全面加强油品储运销VOCs综合治理，强化油气回收设施的运行监管。</p> <p>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制定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科学确定细颗粒物和臭氧减排目标和比例。实施氮氧化物和 VOCs 总量控制，深化涉 VOCs 园区和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进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治理，实施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全链条、全环节管控，推动 PM2.5持续下降，有效遏制臭氧（O<sub>3</sub>）增长趋势。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与来源解析，深入研究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作用机理，加强协同治理关键技术攻关</p>	<p>本项目喷砂工艺过程产生的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乙醇擦拭产生的 VOCs 经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p> <p>乙醇储存于密封桶内，贮存在厂房内辅料库中；</p> <p>乙醇贮存、运输过程中采用密封桶装，在规定使用区内开启使用，贮存、输送环节不涉及 VOCs 的产生；</p> <p>乙醇使用过程在擦拭车间内，擦拭车间为封闭区域，挥发废气收集后经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p>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p>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text{kg/h}</math>，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text{kg/h}</mat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p>		
<p>《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p>	<p>持续落实《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快整治年度VOCs综合治理项目，确保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年度计划目标。高质量开展当前存在的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问题排查整治，2021年10月底前，结合本地特色产业，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完成一轮排查工作。在企业自查基础上，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一轮检查抽测，对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全覆盖。2021年12月底前，各市对检查抽测中发现存在的突出问题，指导企业结合“一企一案”编制，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开展整治。开展VOCs治理示范项目推选，引导推动低VOCs替代、无组织排放管控、末端治理升级改造、运维能力提升等技术创新，以先进促后进。</p>	<p>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5-2022)中有组织和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有组织和无组织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p>	<p>符合</p>
<p>《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p>	<p>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math>1\text{mg/m}^3</math>。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math>40^\circ\text{C}</math>。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90%。</p>	<p>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效率为90%，无颗粒物进入吸附装置，有机废气进气温度低于<math>40^\circ\text{C}</math>。</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建设 内容</b>	<b>1、项目由来</b>				
	<b>1.1 背景</b>				
	2023 年 10 月，池州锐拂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池州市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安产业园 5 号厂房，投资建设“智能触控面板项目”。通过购置 74 台加工设备，达到年产 600 万套触控面板玻璃摄像头镜片的生产能力。				
	2023 年 12 月 7 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池开管经[2023]168 号文对本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为 2312-341761-04-05-206156。				
	<b>1.2 项目行业判定</b>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行业类别如下表所示：				
	<b>表 2-1 项目行业判定表</b>				
	<b>产品</b>		<b>分类</b>		<b>项目情况</b>
	<b>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b>				
	触控面 板玻璃 摄像头 镜片	C 制造业			/
		大类	中类	小类	/
		30 非金属矿物 制品业	305 玻璃制品制 造	3051 技术玻璃 制品制造	本项目产品为玻璃触 控面板，属于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b>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b>				
	触控面 板玻璃 摄像头 镜片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 品制造 305			/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
平板玻璃制造		特种玻璃制造；其 他玻璃制造；玻璃 制品制造（电加热 的除外；仅切割、 打磨、成型的除 外）	/	本项目属于 C3051 技 术玻璃制品制造， <b>应编 制报告表。</b>	
<b>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b>					
触控面 板玻璃 摄像头 镜片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玻璃制品制造 305			本项目不使用煤、石油 焦、油、发生炉煤气和 天然气，为 <b>登记管理</b> 。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以煤、石油焦、油和 发生炉煤气为燃料的	以天然气为燃料 的	其他		
<p>综上，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池州锐拂光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迅速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工程进行了全面调查，确定本次评价目的是在了解建设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基础上，分析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投入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以</p>					

---

<p>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结合实际，依据国家、安徽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规定实行达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p>
---

## 2、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生产区由 6 个生产车间组成，配套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一层	镀膜车间	建筑面积 1612m <sup>2</sup> ，位于 1F 中部，布置磁控溅射镀膜机 3 台、真空镀膜机 5 台、用于真空镀膜。	新建
		清洗车间一	建筑面积 112m <sup>2</sup> ，位于 1F 东侧，布置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用于镜片的清洗。	新建
		喷砂房	建筑面积 37.8m <sup>2</sup> ，位于 1F 厂房外西南厂界，布置 2 台全自动喷砂机，主要进行工件的喷砂处理。	新建
	二层	清洗车间二	建筑面积 136.6m <sup>2</sup> ，位于 2F 东侧，布置全自动超声波清洗机 1 台，用于镜片的清洗。	新建
		贴合车间	建筑面积 696.73m <sup>2</sup> ，位于 2F 中部，布置 24 台贴合机和 4 台除泡机，用于产品镜片的贴合及除泡。	新建
		擦片车间	建筑面积 149m <sup>2</sup> ，位于 2F 西部，布置 8 台自动擦片机主要用于处理镜片，保持镜片的干燥。	新建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987m <sup>2</sup> ，位于 2F 北部，布置两台自动包装机，用于产品的包装。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F 北侧，用于员工办公。	新建
	冷水机房一		位于厂房外东侧厂角空地，布置 3 台冷水机（镀膜机降温使用）。	新建
	冷水机房二		位于厂房外北侧厂角空地，布置 5 台冷水机（镀膜机降温使用）。	新建
	冷水机房三		位于厂房外南侧厂角空地，布置 2 台冷水机（镀膜机降温使用）。	新建
	空压机房		位于厂房外西南侧厂界处，布置 2 台空压机（喷砂机喷砂使用）。	新建
	纯水机房		位于厂房外东北侧厂界处，布置 1 台纯水机（超声波清洗使用）。	新建
	真空泵房		位于厂房外西南侧厂界处，布置 1 台真空泵（产品真空包装使用）。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约 25.3m <sup>2</sup> ，位于 1F 西北侧，用于原材料（玻璃、防爆膜、无尘布等）原材料的存放。	新建
	辅料库		约 24.3m <sup>2</sup> ，位于 1F 西北侧，用于镀膜料、喷砂料、乙醇、清洗剂等辅料的存放。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年用水量 4530t/a，生活用水量 4500t/a。	依托
	排水工程		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达到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依托
	供电工程		由高压电网引入，经厂内配套变压器变压后向厂内各用电单元供电，年耗电 35 万 kW·h。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喷砂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新建

建设内容

		擦拭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并入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达到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利用垃圾收集桶定点收集，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废金刚砂、废渗透膜暂存于1F厂房外纯水房内的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	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收集后暂存于位于1F厂房外纯水房内的10m <sup>2</sup> 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危废库、辅料库重点防渗，厂房内其他区域一般防渗）	新建

### 3、产品方案

表 2-3 产品方案表

产品名称	材质	尺寸	年产量
触控面板玻璃摄像头镜片	玻璃	12-60mm	600 万套

产品图片如下：



###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楼层	位置	备注
1	镀膜	磁控溅射镀膜机	1 台	AR2480	一层	镀膜车间	/
2		磁控溅射镀膜机	1 台	JS-1600H		镀膜车间	/
3		磁控溅射镀膜机	1 台	JS-2000T		镀膜车间	/
4		真空镀膜机	5 台	HO-2700DBI		镀膜车间	/
5		镀膜冷水机	2 台	50 匹		镀膜冷水机房	
6		镀膜冷水机	3 台	40 匹			
7		镀膜冷水机	5 台	20 匹			
8	喷砂	喷砂机	2 台	/		喷砂房	
9		空压机	2 台	50 匹		空压机房	
10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1 台	BDA-1213		超声波清洗车间	8 槽
11	纯水制备	纯水机	1 台	5 吨		纯水机房	
12	包装	真空泵	1 台	/		真空泵房	
13	环保装置	布袋除尘器	1 台	/		/	
14		二级活性炭装置	1 台	2.0m*1.0m*0.9m		/	
15		风机	1 台	1200m³/h		/	
16		风机	1 台	2500m³/h		/	
17	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BDA-1213	二层	超声波清洗车间	
18	开料	玻璃开料机	4 台	/		贴合车间	
19	贴合	贴合机	24 台	/			
20		脱泡机	4 台	/			
21	擦拭	擦片机	8 台	/		擦拭车间	
22	包装	真空包装机	2 台	DP-400		包装车间	

部分设备图片如下：

建设内容

	
磁控溅射镀膜机	擦片机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项目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中淘汰设备及落后生产工艺范畴，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存储位置	包装方式	规格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玻璃	25000m <sup>2</sup>	原料库	/	/	3000m <sup>2</sup>	原料
2	防爆膜	25000m <sup>2</sup>	原料库	/	/	3000m <sup>2</sup>	
3	二氧化硅	600kg	辅料库	袋装	25kg/袋	50kg	镀膜料
4	五氧化三钛	300kg	辅料库	袋装	25kg/袋	300kg	
5	硅铝混合物	300kg	辅料库	袋装	25kg/袋	300kg	
6	二氧化锆	200kg	辅料库	袋装	25kg/袋	200kg	
7	防水药丸	240000 颗	辅料库	袋装	1 颗/袋	2500 颗	
8	金刚砂	800kg	辅料库	袋装	25kg/袋	50kg	喷砂料
9	清洗剂	10000kg	辅料库	桶装	10kg/桶	200kg	超声波清洗
10	无水乙醇	800kg	辅料库	瓶装	10kg/桶	50kg	包装时擦拭
11	无尘布	3600 卷	辅料库	卷装	1 卷/袋	100 卷	
12	氧气	300 瓶	辅料库	瓶装	/	30 瓶	镀膜机充氧
13	氩气	300 瓶	辅料库	瓶装	/	30 瓶	镀膜机充氩
14	水	14244t	市政管网供给				
15	电	35 万 kwh/a	国家电网供给				

**表 2-6 主要辅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图片	理化性质
玻璃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和其他氧化物。可分为石英玻璃、耐高压玻璃、防紫外线玻璃和防爆玻璃等，广泛用于建筑、日用、艺术、医疗、化学、电子和仪表等领域。

二氧化硅		密度：2.2 g/cm <sup>3</sup> ，熔点：1723℃，沸点：2230℃，折射率：1.6；二氧化硅化学性质比较稳定，不跟水反应。具有较高的耐火、耐高温、热膨胀系数小、高度绝缘、耐腐蚀、压电效应、谐振效应以及其独特的光学特性。二氧化硅是酸性氧化物，不跟一般酸反应。氢氟酸跟二氧化硅反应生成气态四氟化硅。跟热的浓强碱溶液或熔化的碱反应生成硅酸盐和水。跟多种金属氧化物在高温下反应生成硅酸盐。
五氧化三钛		五氧化三钛（化学式为 Ti <sub>3</sub> O <sub>5</sub>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CAS: 12065-65-5。外观白色固体粉末，呈现出类似于黄铁矿的晶体结构，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能够在高温下保持其结构和性质。
硅铝混合物		硅铝混合物，指的是由硅和铝两种元素组成的一类化合物。这种混合物在自然界中广泛存在，常见于岩石和土壤中。它的化学符号为 Al <sub>x</sub> Si <sub>y</sub> O <sub>z</sub> ，其中 x、y、z 分别代表硅、铝和氧原子的数量。硅铝混合物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与其晶体结构密切相关。由于其新形态的存在，硅铝混合物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也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一般来说，硅铝混合物是一种相对稳定的物质，惟其熔点较高，难以融化，一般需要采用高温高压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进行处理。
二氧化锆		二氧化锆是一种白色固体，化学式为 ZrO <sub>2</sub> 。它具有高熔点、高硬度和高化学稳定性的特点。二氧化锆具有优异的耐热性，可以耐受高温环境，使其在耐火材料和高温陶瓷等领域具有广泛应用。二氧化锆还具有较高的折射率和光学透明性，常用于制备高质量的人造宝石和透明陶瓷。此外，二氧化锆还被广泛用于制备催化剂、材料表面涂层、电池材料、纳米材料等。
防水药丸		黑色容器，钢丝绒，无色，不挥发，有耐久防水，耐磨的性能。
无水乙醇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相对密度(水=1)0.79，沸点 78.37℃；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饱和蒸气压 5.33kPa (19℃)，燃烧热 1365.5kJ/mol，临界温度 243.1℃，临界压力 6.38MPa，引燃温度 363℃，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无尘布		聚酯纤维坚固耐用、抗皱免烫、不粘毛，主要用于衣着和室内装饰，其最大的优点是抗皱性和保形性很好，具有较高的强度与弹性恢复能力。
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5~10%油酸钠，15~20%碳酸钠，10~15%氢氧化钠，1~5%硅酸钠，50~69%水。外观为无色至淡黄色或茶色透明液体，轻微呛人碱味，常温下密度为 1.31±0.05g/cm <sup>3</sup> ；不可燃；易溶于水，pH 值（原液，广泛 pH 试纸测，20±10℃）：13~14。

金刚砂		碳化硅又称金刚砂或耐火砂。碳化硅是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盐）等原料在电阻炉内经高温冶炼而成。我国工业生产的碳化硅分为黑色碳化硅和绿色碳化硅两种，均为六方晶体，比重为 3.20~3.25，显微硬度为 2840~3320kg/mm <sup>2</sup> ，莫司硬度是 9.5。
氧气	/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不易溶于水，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但在高温下则很活泼，能与多种元素直接化合。在金属的切割和焊接中。是用纯度的氧气与可燃气混合，产生极高温度的火焰，从而使金属熔融。
氩气	/	是一种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氩气主要用途有用于灯泡充气和对不锈钢、镁、铝等的电弧焊接，氩气压缩气瓶在使用中存在着爆炸的危险性。

## 6、公用工程

### (1) 供电

园区供电网接入厂区，年用电量约 35 万 kwh/a。

### (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14100t/a，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水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 生活用水量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人员用水量计 50 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5t/d(4500t/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t/d（36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

### 冷却用水

项目在镀膜工序中镀膜机会使用到循环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是为了维持镀膜设备正常运行温度。该冷却水无添加矿物油、切削液等冷却剂，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冷却塔设计循环水量为 20t/d，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sub>e</sub>-蒸发水量（m<sup>3</sup>/d）；

$Q_r$ -循环冷却水量 ( $m^3/d$ ) 项目冷却塔系统循环冷却水量为 20t/d;

$\Delta 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 $^{\circ}C$ )项目,  $\Delta t=30^{\circ}C$ ;

$k$ -蒸发损失系数 ( $1/^{\circ}C$ ) 按下表选用:

表 2-7 气温系数

空气温度 $^{\circ}C$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冷却水热水温按  $60^{\circ}C$ , 出水水温按  $30^{\circ}C$  计, 则项目循环冷却水塔温差为  $30^{\circ}C$ , 使用当地年平均温度为  $16.2^{\circ}C$ , 则  $k$  取  $0.0013 (1/^{\circ}C)$ 。根据公式计算可知, 冷却塔损失水量为  $0.78t/d$ , 则项目冷却用水补充水量约为  $234t/a$ 。

### 超声波清洗用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项目每台超声波清洗机用水量约  $0.5m^3/h$ , 则两台超声波清洗机废水产生量为  $24t/d$ , ( $7200t/a$ )。根据清洗剂 MSDS 说明书: 5~10% 油酸钠, 15~20% 碳酸钠, 10~15% 氢氧化钠, 1~5% 硅酸钠, 50~69% 水。取表面活性剂油酸钠最大组分 10% 计, 本项目年使用清洗剂 10 吨, 油酸钠化学式为  $C_{17}H_{33}CO_2Na$ , 计算得其 COD 指数为 2.65, 则超声波清洗废水污染物为 COD ( $368mg/L$ )、SS ( $280mg/L$ )。

### 纯水制备用水量

本项目超声波用水量为  $7200t/a$ , 纯水装置制备效率为 75%, 因此, 纯水制备用水使用量为  $9600t/a$  ( $32t/d$ ), 尾水产生量为  $2400t/a$  ( $8t/d$ )。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属于清净下水, 其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 ( $50mg/L$ )、SS ( $20mg/L$ )。

纯水的制备系统: 本项目所需纯水使用二级反渗透纯化水制备系统进行制备, 设备位于动力站房, 二级反渗透纯化水制备系统工艺流程见下图。本套装置纯水制纯能力为  $5t/h$ , 根据下文核算, 本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24t/d$ , 可满足本项目纯水使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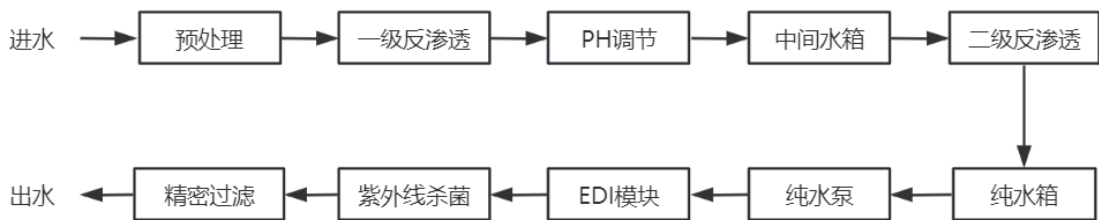


图 2-1 二级反渗透纯化水制备工艺流程

综上,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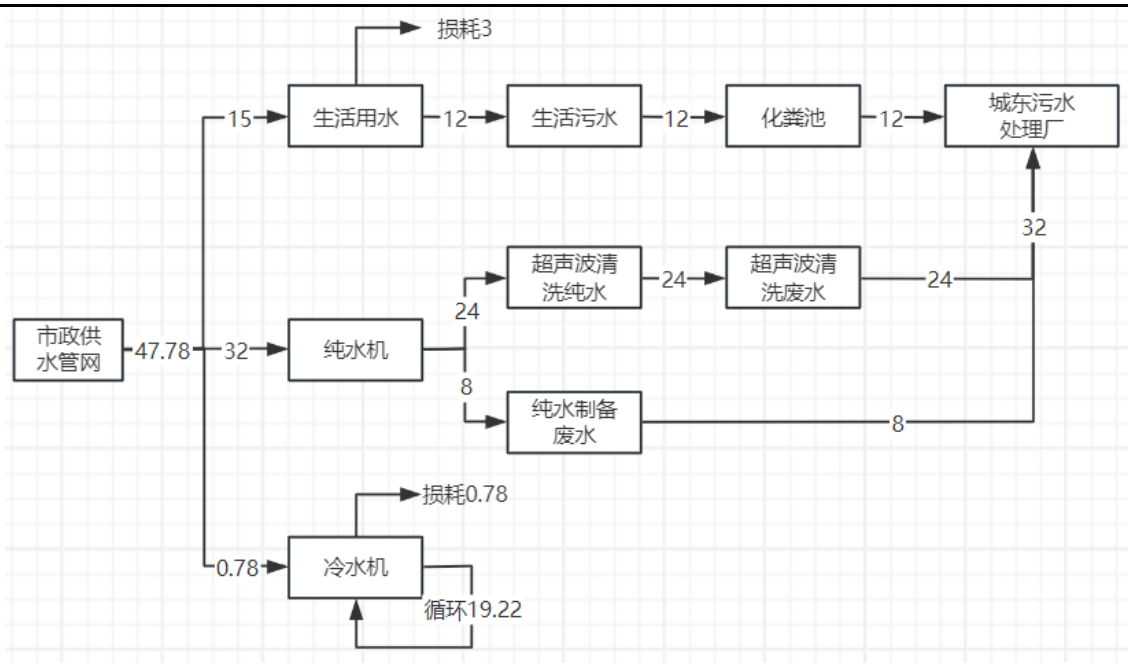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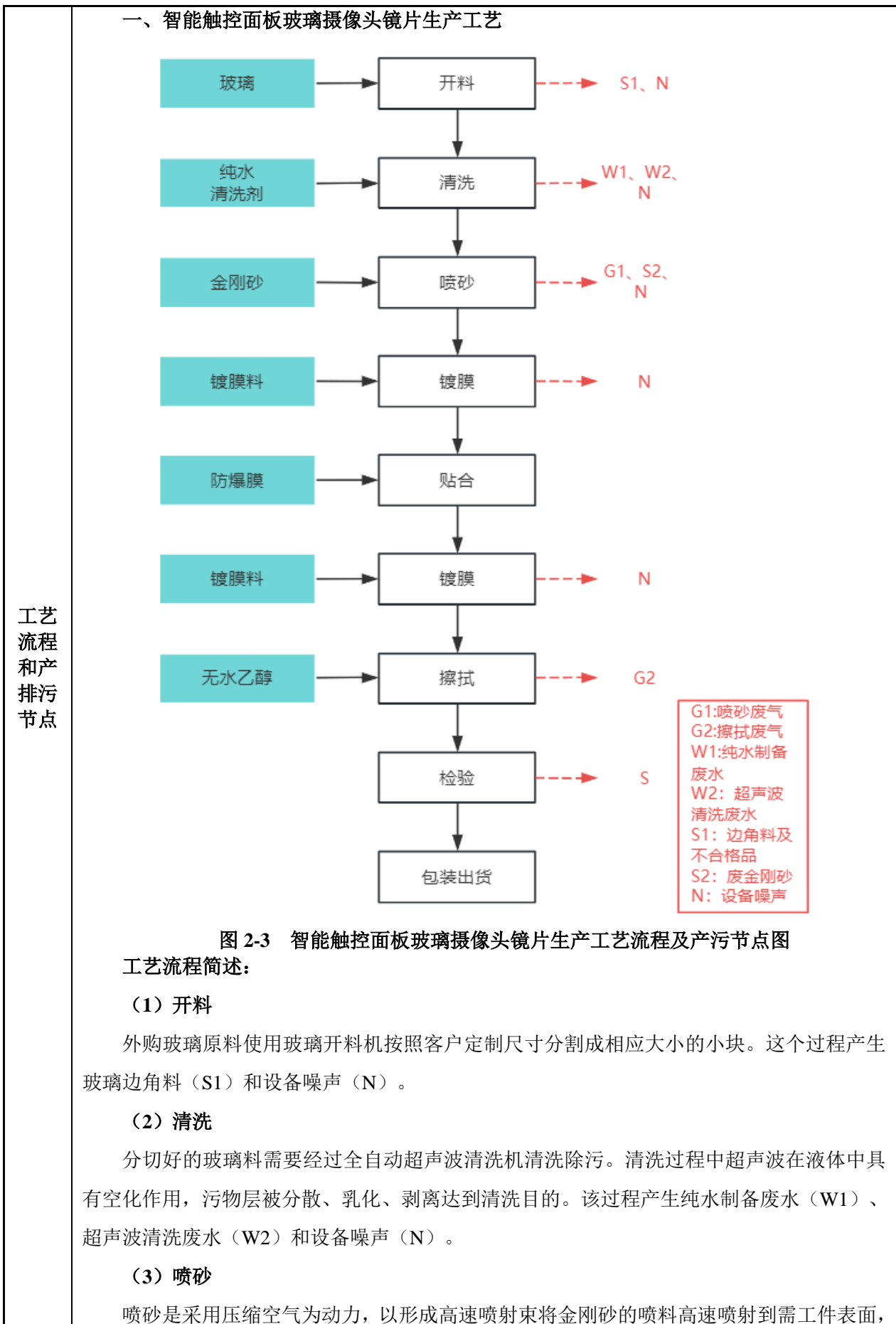
### 7、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员工 300 人，厂内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7200 小时。

### 8、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池州经济开发区富安产业园 5 号厂房北侧一半厂房，建筑层数为二层，生产及办公全部布置在 1F，2F。厂区生产线布置按照从北向南进行，一楼分别设置生产办公室、镀膜车间和超声波清洗车间。二楼北侧预留办公区域，中部布置包装车间、风柜房、擦拭车间、贴合车间和清洗车间。一楼厂房外周围设置地面硬化，依次安放辅助生产设备（空压机房、冷水机房、纯水机等）。项目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进出口位于厂区北侧。总体来说，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分区明确，交通便捷，空间利用合理有序。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和安全生产。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其中镀膜区、除泡区、喷砂区、分别设置隔间进行整体密闭，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方便。厂区布设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平面布置合理。



使工件的表面获得一定的清洁度和不同的粗糙度。喷砂在喷砂机内密闭进行，该过程产生喷砂废气（G1）、废金刚砂（S2）和设备噪声。喷砂废气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 镀膜**

喷砂后的半成品放入镀膜机内的夹具上，采用电加热至 200℃，使靶材蒸发到需镀膜的玻璃镜片。镀膜过程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物产生。

**(5) 贴合**

使用贴合机将外购成品防爆膜贴合在玻璃材料上，贴合过程中可能产生气泡，对产生气泡的工件，使用除泡机消除材料之间的气泡。

**(6) 镀膜**

根据客户定制不同产品类别，部分产品在贴合之后需二次镀膜，以增加工件特性。

**(7) 擦拭、检验**

贴合、镀膜后的工件需要在擦片机上使用无水乙醇和无纺布进行擦拭洁净，进行产品外观、性状等成品检验检测。该过程产生擦拭废气（G2）、不合格品（S1）。

**(8) 包装出货**

合格产品在成品包装车间完成包装待发出。

**二、污染物产生处置情况**

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污染项目		产污位置/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喷砂废气	喷砂	颗粒物	喷砂废气集气管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擦拭废气	擦拭	非甲烷总烃	擦拭区域设置集气罩，擦拭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并入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纯水制备废水	清洗	COD、SS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固废	废包装材料	镀膜料等包装	包装袋等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内，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废金刚砂	喷砂/布袋除尘	金刚砂	
	边角料及工件次品	开料、检验	玻璃	
	废化学品包装物	化学品包装	桶等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	含 VOCs 的活性炭	
	废机油	设备维修	机油	
	废含油抹布		含机油的废品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b>噪声</b>	机械噪声	厂房	噪声
<b>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b>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赁池州经济开发区富安产业园闲置厂房，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b>(1) 达标区判定</b>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依据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选择近3年中数据相对完整的1个日历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数据来源符合要求。</p> <p>根据《2022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 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进行评价，2022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300天，优良率82.2%。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臭氧（O<sub>3</sub>）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为7、22、51、33、161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为1.0毫克/立方米，与2021年相比NO<sub>2</sub>、PM<sub>10</sub>、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12.0%、1.9%、9.1%，臭氧（O<sub>3</sub>）日最大八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和PM<sub>2.5</sub>浓度分别上升了5.9%和6.4%，SO<sub>2</sub>年均浓度与去年持平。城区降水pH值年均值为6.72，全年未出现酸雨。城区空气降尘量为2.6吨/平方千米·月。</p>					
	<b>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b>污染物</b>	<b>年评价指标</b>	<b>现状浓度 μg/m<sup>3</sup></b>	<b>标准值 μg/m<sup>3</sup></b>	<b>占标 率%</b>	<b>达标情 况</b>
	SO <sub>2</sub>	年平均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	22	40	55.0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3%	不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	51	70	7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	33	35	94.29%	达标	
<p>由上表可知，2022年池州市环境质量空气现状中，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细颗粒物（PM<sub>2.5</sub>）、一氧化碳（CO）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氧（O<sub>3</sub>）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b>(2) 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b>						
<p>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TS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p>						

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因此，本次环评引用安徽钜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半导体特色分立器件项目》中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引用“拉链及拉链智能装备装备产业园”监测点；TSP 引用“经开区管委会”检测点。两个监测点距离本项目分别为 1209 米和 3852 米，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3 日~19 日连续监测 7 天，符合相关要求。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评价标准如下：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mg/m <sup>3</sup>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TSP	24h 平均	0.3	m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大气环境检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样本数量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拉链及拉链智能装备产业园	非甲烷总烃	28	小时值	2000	180-800	40	0	达标

经开区 管委会	TSP	7	日均值	3000	44-179	8.9	0	达标
------------	-----	---	-----	------	--------	-----	---	----

由监测结果可见各监测点 TSP、非甲烷总烃均满足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T2.3-2018）“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6.6.3.2 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6.6.3.3 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6.6.3.4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 3 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

根据《2022 年池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2011 年 3 月）进行评价，2022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大通河、官溪河、丁香河、青弋江 14 条河流共计 24 个省监测断面，其中达到 I 类水的断面有 6 个，占 25%；达到 II 类水的断面有 18 个，占 75%。湖库类共有 5 个省控点位，其中 1 个点位水质达到 II 类，4 个点位水质达到 III 类。平天湖水质为 III 类，影响水质类别主要因子总磷浓度较去年有所下降；清溪河城区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为 III 类-IV 类，水质与去年基本持平。

城东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长江（池州段）水环境质量较好，可以达到相应地表水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故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区内做好防渗处理，不会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

###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表水环境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平天湖	S	1906m	湖泊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长江	N	1842m	大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

### 4、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

### 5、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富安产业园 5 号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5-2022）中有组织和无组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中表 1 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因子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20	1.0
非甲烷总烃	80	4.0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合并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6~9	6~9
2	COD	500mg/L	400mg/L	400mg/L	50mg/L
3	BOD <sub>5</sub>	300mg/L	180mg/L	180mg/L	10mg/L
4	SS	400mg/L	220mg/L	220mg/L	10mg/L
5	NH <sub>3</sub> -N	100mg/L	35mg/L	35mg/L	5 (8) mg/L

**3、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具体如下。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新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p>(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	---------------------------------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氨氮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p> <p>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2t/a，颗粒物有组织排放为 0.00006t/a：则本次评价建议申请总量为：VOCs：0.072t/a，烟（粉）尘：0.00006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项目基础设施已建成，不需要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及室内布置时期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做分析。</p>
--------------------------	--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生产时间 h/a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喷砂	颗粒物	1200	3700	0.45	0.0017	0.002	喷砂机连接集气管，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DA001 排放	97	0.0128	0.000057	DA001	
	擦拭	非甲烷总烃	7200		27.02	0.1	0.72	擦拭区域整体封闭，负压抽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并入 DA001 排放	90	2.702	0.01		0.072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收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效率	是否可行		
1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管收集	95%	TA001	布袋除尘器	97%	是	1#排放口	DA001
2	擦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密闭负压收集	90%	TA002	二级活性炭	90%	是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气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数			达标情况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标准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1#排放口	颗粒物	117.31465	30.424444	安徽省地方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5-2022)	70	/	15	0.3	常温	达标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80	/	15	0.3	常温	达标	一般排放口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排放源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富安产业园 5号厂房	喷砂	颗粒物	0.0001	50.7m*48m	安徽省地方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5-2022)	1.0
		擦拭	非甲烷总烃	0.08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4.0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HJ 856—2017),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颗粒物	1次/年	安徽省地方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5-2022)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的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 1、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废气（颗粒物）和擦拭废气（有机废气）。

#### 1.1 产生情况

##### （1）喷砂废气

本项目喷砂工序在全自动喷砂机内进行，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06 预处理”中的“抛丸、喷砂、打磨、滚筒”，可知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原料，项目喷砂过程中金刚砂使用量 0.8t/a，则喷砂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2t/a。

##### （2）擦拭废气

项目产品需要采用乙醇擦拭，乙醇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项目乙醇年用量 0.8t/a，则擦拭有机废气年产量约 0.8t/a。

#### 1.2 收集处理方式

##### （1）喷砂废气

喷砂过程在全自动喷砂机内进行，喷砂机为密闭设备，设备顶端连接集气管，喷砂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取 95%根据集气管面积乘抽风风速计算抽风量。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抽风风速取 2m/s。

综上，风量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收集风量核算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管规格(m)	抽风风速(m/s)	集气风量(m <sup>3</sup> /h)
全自动喷砂机	2	φ0.3	2	1017.36

综上，项目集气风量应不低于 1017.36m<sup>3</sup>/h，考虑到风力损耗，设计风量取 L<sub>1</sub>=1200m<sup>3</sup>/h。

##### （2）擦拭废气

本项目擦拭工序共设置 8 台擦片机，拟将擦拭区域做封闭处理，建设一座 7m\*8m\*2m 的擦拭作业区，擦拭废气封闭负压收集后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并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擦拭车间为万级洁净车间，根据我国《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50073-2013），万级洁净车间换风量为 15-25 次/小时，本次环评取 20 次/小时。

则风量 L<sub>2</sub>=112\*20=2240m<sup>3</sup>/h，考虑风量损失取风机风量为 2500m<sup>3</sup>/h。

综上：DA001 排气筒总风量为 3700m<sup>3</sup>/h。

####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擦拭工序独立设置车间，收集率参照车间或密闭间进行收集，可达 90%以上，本次环评按照 90%计。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HJ856-2017），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为可行技

术。吸附法处理效率约为 50~8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  $n=1-(1-n_1) \times (1-n_2) \dots (1-n_n)$  公式进行计算，单级活性炭去除效率取 70% 进行计算，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综合处理效率为： $1-(1-70%) \times (1-70%)=91%$ ，本次评价取值 90%。

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可行。

#### 1.4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污染源	系统名称	具体参数	
		排气筒 DA00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塔数量	2 个
		活性炭吸附塔处理风量	2500m <sup>3</sup> /h
		活性炭用量	2.88t/a
		活性炭层尺寸	2m×1m×0.9m
		活性炭纤维密度	0.48g/cm <sup>3</sup>
		单级活性炭装填量	0.864t
		活性炭种类	纤维状活性炭
		吸附风速	0.12m/s
		停留时间	2.5s
		活性炭碘值	≥800mg/g
		介质温度	<40℃
		更换频次	2 次/年
		更换周期	150 天
		废活性炭产生量	3.528t/a

注：

(1)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理论上活性炭吸附量为 0.25gVOCs/g，活性炭吸附饱和率按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648t/a，则所需活性炭量为  $0.648 \div 0.25 \div 0.9=2.88t/a$ ；

(2) 单级活性炭装填量为 0.864t=活性炭层尺寸×层数×填充密度=2m×1m×0.3m/层×3 层×0.48g/cm<sup>3</sup>；

(3) 吸附风速为 0.12m/s=处理风量÷3600s÷（单层活性炭横截面积×层数）=2500m<sup>3</sup>/h÷3600s÷（2m×1m×3 层）；

(4) 停留时间为 2.5s=炭层厚度÷吸附风速=0.3m÷0.12m/s；

(5)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纤维，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

(6) 活性炭年更换频次 2 次=活性炭用量÷二级活性炭装填量=2.88÷1.728；

(7) 更换周期 150 天=年工作时间÷更换频次。

#### 2、非正常工况分析

生产设施开停机等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6。非正常工况排放定义包含两部分：

(1) 指设备开、停或者设备检修时污染物的排放；

(2) 指设计的环保设施在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的污染物排放。在废气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时，该种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去除率按照 0% 考虑。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1	D A0 01	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45	0.0017	1次/a, 1h/次	0.002	10	/	达标
2		活性炭失效	非甲烷总烃	27.02	0.1		0.72	80	/	达标

尽管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污染物排放情况仍符合相应标准，但从环保角度考虑，为减少因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的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仍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定期更换布袋和活性炭；

c.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d.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3、结论

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具体的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治理工艺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形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600	300	1.08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COD	291	3.85	间接排放
		BOD <sub>5</sub>		150	0.54			BOD <sub>5</sub>	40.9	0.54	
		SS		200	0.72						
		NH <sub>3</sub> -N		25	0.09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7200	368	2.65	无	SS	211.2	2.788		
		SS		280	2.02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水	COD	2400	50	0.12	无	NH <sub>3</sub> -N	6.8	0.09		
		SS		20	0.048						

项目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如下：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BOD <sub>5</sub>	纳管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长江	连续排放	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是	DW001	是
2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SS、氨氮、BOD <sub>5</sub>			无	无	无		
3	纯水制备废水	COD、SS			无	无	无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标准名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117.314379	30.424475	纳管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长江	连续排放	pH	6~9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
								COD <sub>Cr</sub>	500		
								BOD <sub>5</sub>	150		
								SS	240		
								NH <sub>3</sub> -N	25		

## 2.1 废水产生情况分析

### 生活用水量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人员用水量计 50 L/人·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15t/d(4500t/a)。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12t/d(360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300mg/L)、BOD<sub>5</sub>(150mg/L)、SS(200mg/L)、NH<sub>3</sub>-N(25mg/L)。

### 冷却用水

项目在镀膜工序中镀膜机会使用到循环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是为了维持镀膜设备正常运行温度。该冷却水无添加矿物油、切削液等冷却剂，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冷却塔设计循环水量为 20t/d，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参照《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sub>e</sub>-蒸发水量 (m<sup>3</sup>/d)；

Q<sub>r</sub>-循环冷却水量 (m<sup>3</sup>/d) 项目冷却塔系统循环冷却水量为 20t/d；

Δt-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 (°C)项目，Δt=30° C；

k-蒸发损失系数 (1/°C) 按下表选用：

表 4-12 气温系数

空气温度°C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项目冷却水热水温按 60°C，出水水温按 30°C 计，则项目循环冷却水塔温差为 30°C，使用当地年平均温度为 16.2°C，则 k 取 0.0013 (1/°C)。根据公式计算可知，冷却塔损失水量为 0.78t/d，则项目冷却用水补充水量约为 234t/a。

### 超声波清洗用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项目每台超声波清洗机用水量约 0.5m<sup>3</sup>/h，则两台超声波清洗机废水产生量为 24t/d，(7200t/a)。根据清洗剂 MSDS 说明书：5~10%油酸钠，15~20%碳酸钠，10~15%氢氧化钠，1~5%硅酸钠，50~69%水。取表面活性剂油酸钠最大组分 10%计，本项目年使用清洗剂 10 吨，油酸钠化学式为 C<sub>17</sub>H<sub>33</sub>CO<sub>2</sub>Na，计算得其 COD 指数为 2.65，则超声波清洗废水污染物为 COD(368mg/L)、SS(280mg/L)。

### 纯水制备用水量

本项目超声波用水量为 7200t/a，纯水装置制备效率为 75%，因此，纯水制备用水量使用量为 9600t/a(32t/d)，尾水产生量为 2400t/a(8t/d)。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属于清净下水，其污染物浓度约为 COD(50mg/L)、SS(20mg/L)。

## 2.2 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长江。

### （二）城东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

①接管水质可行性：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因子主要表征为COD、SS、氨氮、总氮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水质可以满足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接管水量可行性：本项目日排污废水量约51.98m<sup>3</sup>/d。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40000m<sup>3</sup>/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污水处理量为20000m<sup>3</sup>/d，目前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建成后外排水量约占其处理能力的0.26%，不会对其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因在其设计考虑处理范围内，接管水量是可行的。

### ③接管范围可行性

项目地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区域目前已经配套污水管网，可以收纳本项目的废水。

### （三）结论

项目污废水均得到合理处置利用，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影响。

### 三、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在 60-90dB (A) 之间，本次评价以项目厂房南角为坐标原点 (0, 0)，西北方向为 Y 轴，东北方向为 X 轴，列出主要设备坐标。噪声特征以连续性噪声为主，间歇性噪声为辅，噪声污染源强调查清单如下表。

表 4-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 (A)		
1	冷冻机	50 匹	50.2	7	1.5	85	设备采取 厂房隔声、 安装隔声 罩、隔震、 减震的措 施	8:00-18:00
2	冷冻机	30 匹	-1.8	8.3	1.2	85		8:00-18:00
3	冷冻机	20 匹	34.4	55.3	1.0	85		8:00-18:00
4	喷砂机	/	-2.6	18.2	1.6	90		8:00-18:00
5	风机	1200m³/h	-1.4	17.6	0.6	80		8:00-18:00
6	风机	2500m³/h	1.1	1.1	0.6	80		8:00-18:00
7	空压机	50 匹	-3	26.8	0.8	85		8:00-18:00
8	纯水机	5t/h	51.9	28.0	1.2	60		8:00-18:00
9	真空泵	/	39.3	-4.0	0.8	75		8:00-18:00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镀膜车间	磁控溅射镀膜机	AR2480	75.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72	43.0	1.2	东北	24.12	65.6	24H	15	50.6	1m
									东南	7.72	69.5			54.5	
									西南	24.12	65.6			50.6	
									西北	43.0	62.7			47.7	
2		磁控溅射	JS-1600H	75.0		21.0	29.7	2	1.2	东北	29.11	64.5	15	49.5	1m
										东南	21.0	65.7	15	50.7	

	3		镀膜机			8.36	42.36	1.2	西南	19.13	65.9	24H	15	50.9	1m
			磁控溅射镀膜机	JS-2000T	75.0				西北	29.72	64.4		15	49.4	
	4		真空镀膜机	HO-2700 DBI	82.0	36.78	13.94	1.2	东北	9.32	64.3	24H	15	49.3	1m
									东南	8.36	64.4		15	49.4	
	5	清洗车间	超声波清洗机(1F)	DBA1213	75.0	26.0	24.72	1.0	西南	38.92	57.9	24H	15	42.9	1m
									西北	42.36	57.5		15	42.5	
	6		超声波清洗机(2F)	DBA1213	75.0	8.58	39.66	8.5	东北	23.42	65.8	24H	15	50.8	1m
									东南	36.78	62.9		15	47.9	
	7	贴合车间	贴合机	/	73.8	9.78	38.46	8.3	西南	24.82	65.6	24H	15	50.6	1m
									西北	13.94	67.4		15	52.4	
8		除泡机	/	66.0	11.15	37.09	8.3	东北	5.3	65.8	24H	15	50.8	1m	
								东南	26.0	61.5		15	46.5		
9		开料机	/	78.0	11.85	36.39	8.3	西南	42.94	58.3	24H	15	43.3	1m	
								西北	24.72	61.6		15	46.6		
10	擦	擦片	/	69.0	3.64	44.6	8.3	东北	4.63	66	24H	15	51	1m	
								东南	8.58	65.4		15	50.4		
								西南	46.09	57.4	24H	15	42.4	1m	
								西北	39.66	57.8		15	42.8		
								东北	30.56	63.1	24H	15	48.1	1m	
								东南	9.78	66.6		15	51.6		
								西南	20.16	64.3	24H	15	49.3	1m	
								西北	38.46	62.1		15	47.1		
								东北	22.08	57.4	24H	15	42.4	1m	
								东南	11.15	58.2		15	43.2		
								西南	28.64	57	24H	15	42	1m	
								西北	37.09	56.1		15	41.1		
								东北	10.9	69.3	24H	15	54.3	1m	
								东南	11.85	69.2		15	54.2		
								西南	39.82	66.1	24H	15	51.1	1m	
								西北	36.39	66.4		15	51.4		
								东北	18.54	58.2	24H	15	43.2	1m	

11	拭 车 间	机							东南	3.64	60.5	24H	15	45.5	1m
	包 装 车 间	真 空 包 装 机	DP-400	68.0		33.0 6	15.1 8	8.5	西南	32.18	55.9		15	40.9	
									西北	44.6	54.4		15	39.4	
									东北	26.41	57.2	15	42.2		
									东南	33.06	56.8	15	41.8		
									西南	24.31	57.6	15	42.6		
	西北	15.18	59.5	15	44.5										

注：1、多台同类型设备噪声源强近似为一个噪声源的中心点来计算；2、建筑隔声量参考《环境工程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

## 1、降噪措施

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对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采取厂房隔声、隔震、减震的措施。

②同时重视厂房的使用状况，采用密闭形式。除必要的消防门、物流门之外，在生产时项目将车间门窗关闭。

③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剂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 2、厂界噪声达标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推荐的预测模型和计算公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计算模式如下：

### （1）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生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项目仅昼间运行，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等措施，项目噪声源对厂界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最大贡献值	62.5	59.1	60.4	6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正常营运时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 5.4.2 节监测频次，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表 4-14 执行。

**表 4-16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L <sub>eq</sub> ）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3.4 降噪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是最积极的措施，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根据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在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金刚砂、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以及生活垃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排放信息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主要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1	开料、检验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玻璃	固态	/	0.8	容器装
2	喷砂	废金刚砂	/	金刚砂	固态	/	0.8	容器装
3	物料包装	废包装袋	/	包装袋	固态	/	0.276	堆叠
4	纯水制备	废渗透膜	/	渗透膜	固态	/	0.005	容器装
5	化学品包装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 编码: 900-041-49	桶等	固态	T/In	2.016	叠堆
6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编码: 900-039-49	含 VOCs 的活性炭	固态	T	3.528	容器装
7	设备维修	废机油	H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编码: 900-214-08	机油	液态	T	0.1	容器装
8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编码: 900-041-49	含机油的废品	固态	T/I	0.01	容器装
9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固态	/	45	垃圾桶

表 4-18 项目固废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排放量 (t/a)
			自行贮存量 (t/a)	自行利用量 (t/a)	自行处置量 (t/a)	转移量		
						委托利用量 (t/a)	委托处置量 (t/a)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内, 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0	0	0	0.8	0	0
2	废金刚砂		0	0	0	0.8	0	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废包装袋	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0	0	0	0.276	0	0
4	废渗透膜		0	0	0	0.005	0	0
5	废化学品包装物		0	0	0	0	2.016	0
6	废活性炭		0	0	0	0	3.528	0
7	废机油		0	0	0	0	0.1	0
8	废含油抹布		0	0	0	0	0.01	0
9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	0	0	0	45	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1 源强核算**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玻璃开料及产品质检过程产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0.8t/a。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是镀膜料、喷砂料的包装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	包装规格	包装材料数量 (个)	单个包装材料重量 (kg)	包装材料总重量 (t/a)	废包装材料重量合计 (t/a)
二氧化硅	0.6	25kg/袋	24	0.3	0.072	0.276
五氧化三钛	0.3	25kg/袋	12	0.3	0.036	
硅铝混合物	0.3	25kg/袋	12	0.3	0.036	
二氧化锆	0.2	25kg/袋	8	0.3	0.024	
金刚砂	0.8	25kg/袋	32	0.3	0.096	
防水药丸	24000 颗	1 颗/袋	24000	0.0005	0.012	

综上所述，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276t/a，经收集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金刚砂**

项目喷砂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产生收集粉尘，其成分为金刚砂粉尘，与废金刚砂为同一固体废物，废金刚砂产生量为 0.8t/a。经收集企业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渗透膜**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渗透膜，根据实际生产和纯水机工作时间情况，需定期更换渗透膜，每一年更换一次，约 0.005t/a。企业收集暂存一般固废库，厂家回收综合利用。

**1.2 贮存要求**

**针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提出以下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适用范围：本标准不适用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因此项目运营间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并对未处理的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必须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易识别等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管理要求的贮存设施或场所，以及足够的流转空间，按国家环境保护的技术和管理要求，有专人看管，建立便于核查的进、出物料的台账记录和固体废物明细表。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要求如下：**

①设置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位于混凝土结构的厂房内，仅留 1 个门口出入，暂存间门口日常由铁门锁住密封，可以避免出现被雨淋的情况；

②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均为水泥硬底化地面，地面复刷环氧树脂防渗漆面，同时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密封的胶桶内，日常加强检查存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包装工具，可以避免出现渗漏的情况；

③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较大块状或较大颗粒状物质，不会形成飘尘，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放在密封的包装桶内可以避免出现扬尘的情况。

通过上述措施后，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可以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相关环保措施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二条：国家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如下：**

（1）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3）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2、危险废物

### 2.1 源强核算

#### ①废化学品包装物

项目无水乙醇、清洗剂均采用桶装，废包装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废物料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包装规格	包装桶数量(个)	单个包装桶重量(kg)	包装桶总重量(t/a)	废物料桶重量合计(t/a)
无水乙醇	800kg	10kg/桶	80	0.2	0.016	2.016
清洗剂	10000kg	10kg/桶	1000	0.2	2	

综上，本项目废物料桶产生量为 2.016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拟收集后叠堆在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活性炭

根据表前文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3.52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39-49。拟采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 ④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运行过程需要用到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拟采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⑤废含油抹布

项目机械在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根据类比调查，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拟采用容器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 年第 43 号），经前文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如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41-49	2.016	化学品包装	固态	1 天	T/In	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危废处置资质
2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39-49	3.528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1 月	T	
3	废机油	H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4-08	0.1	设备维修	液态	1 月	T	

4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 编码：900-041-49	0.01		固态	1 月	T/I	质的单位处理
---	-------	-----------------------------	------	--	----	-----	-----	--------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库	废化学品包装物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41-49	危废库	10m <sup>2</sup>	容器装	5t	3 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39-49			容器装		
	废机油	H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编码：900-214-08			容器装		
	废含油抹布	HW49 其他废物，编码：900-041-49			容器装		

### 2.2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sup>2</sup> 危废库，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一、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2）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3）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4）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5）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6）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规定：

（1）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针对危险废物的储存提出以下要求：**

(1)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必须为砼结构。

(2)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3)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4)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5)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6)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7)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内。

(8) 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

(9)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10) 设置围堰，防止废液外流。

**2.3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危废库设置点位应满足以下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2.4 环境应急要求**

(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3、生活垃圾**

项目共有员工 300 人，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则项目的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为 0.15t/d，即 45t/a（按 300 天/年计）。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间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孽生蚊蝇。

## 五、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泄露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将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 1、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源头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以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等储存构筑物采用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废水管道均沿地上的管廊敷设，只有生活污水、雨水等走地下管道。

### 2、分区控制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的防渗区要求如下：

表 4-23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强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强	易	有机物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拟对辅料库、危废库设置重点防渗，车间内除辅料库、危废库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由于企业为租赁厂房，厂房基础建设已完成，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因此结合实际情况，本次提出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4 地下水、土壤项目分区保护措施一览表

分区	区域	防护措施
重点防渗区	辅料库	(1) 将危废库地面进行粗糙打磨，铺设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 <sup>2</sup> 非织造土工布+2.0mm厚 HDPE 膜。

	危废库	(2) 表层涂覆 2~3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 (3) 仓库门口设置堰坡、围堰。 (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建设。
一般防渗区	除辅料库、危废库外其他生产区域	1、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地面涂覆 2~3mm 厚环氧树脂地坪漆。
简单防渗	办公区	地面硬化。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影响不大。

##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要求，结合该项目工程分析，本评价按照上述文件及风险评价导则的相关要求，采用项目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后果分析等方法进行环境风险评价，了解其环境风险的可接受程度，提出减少风险的事故应急措施及应急预案，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以期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 (2)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中：“7、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风险物质如下表。

表 4-25 环境风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形态	临界量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1	废化学品包装物	固态	50 <sup>a</sup>	0.504	堆存	危废库
2	废活性炭	固态	50 <sup>a</sup>	1.764	容器装	
3	废机油	液态	100 <sup>b</sup>	0.05	容器装	
4	乙醇	液态	50	0.05	桶装	辅料库

注：<sup>a</sup>临界量数据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急性1，慢性毒性类别：慢性1）；<sup>b</sup>临界量数据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

### (3)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本次将从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影响及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进行定性说明。

表 4-26 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见附录 A。

### (4)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7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1	废化学品包装物	0.504	50	0.01
2	废活性炭	1.764	50	0.035
3	废机油	0.05	100	0.0005
4	乙醇	0.05	50	0.001
ΣQ=0.0465				

根据上表，Q<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 （5）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根据国内外同行业事故统计分析 & 典型案例案例资料，项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中的风险源项为贮运系统、环保工程设施、公用工程系统，风险类型为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系统事故、废水处理系统事故、火灾事故。

建设项目风险识别结果如下：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废库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物	火灾次生/衍生事故	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2	辅料库	乙醇	乙醇	泄露	地面漫流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火灾次生/衍生事故	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3	废气处理措施		VOCs	设施失效	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 （6）环境风险分析、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风险导则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严

格遵守有关防爆、防火规章制度，加强岗位责任制，避免失误操作，进一步完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简单分析需要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分析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智能触控面板项目
建设地点	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富安产业园 5 号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117 度 32 分 11.203 秒，北纬：30 度 42 分 42.97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化学品包装物（危废库）；乙醇（辅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影响途径：泄漏、遇高温或明火燃烧。 危害后果：泄漏后可能进入周围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遇高温或明火燃烧发生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b>①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b> 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全部储存于阴凉通风专用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b>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b> 本项目运营过程会产生危险废物。企业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固废在产生、分类、储存等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应做好防渗漏措施；危险废物分类妥善收集后，按照相关操作规范储存、处理。所有危险固废均委托给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处置危险固废的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程序。</p> <p><b>③危险物质泄露风险防范措施</b> 在危废库暂存库内设置环形收集沟和集液池，并进行地面防渗；危废暂存库内液体物质发生泄露时流入环形沟和集液池收集。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p> <p><b>④环保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b>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一旦出现事故性排放应及时停止生产操作，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生产，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p>
填表说明：（1）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2）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在相应设备齐全及相应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3）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定期检查。综上所述，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七、污染物排放清单**

拟建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及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3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0.0128	0.00005	0.000057
		非甲烷总烃	2.702	0.01	0.07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0057
		非甲烷总烃			0.072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057
		非甲烷总烃			0.072

**2、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厂界	喷砂、擦拭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加强通风, 加强收集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	1.0	0.0001
2			非甲烷总烃			4.0	0.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01	
			非甲烷总烃			0.08	

**3、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3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1	颗粒物	0.000057	0.0001	0.000157
2	非甲烷总烃	0.072	0.08	0.152

**4、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3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废水水排放口					

1	DW001	COD	291	0.013	3.85
		BOD <sub>5</sub>	40.9	0.0018	0.54
		SS	211.2	0.0093	2.788
		NH <sub>3</sub> -N	6.8	0.0003	0.09

5、其他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34 其他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值	排放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A)	厂房隔声、消声、减震等	/	/	/	(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开料、质检	玻璃	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内，企业外收综合利用	0.8	0.8	0	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物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0.276	0.276	0	
	喷砂	废金刚砂		0.8	0.8	0	
	纯水制备	废渗透膜		0.005	0.005	0	
	化学品包装	废化学品包装物	收集后暂存一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016	2.016	0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3.528	3.528	0	
	设备维修	废机油		0.1	0.1	0	
		废含油抹布		0.01	0.01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5	45	0		

## 八、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 1、环境管理

#### ①环保机构的组成

环保机构分为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机构两部分。按管理和监测的对象不同，又分为厂内和厂外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机构。

建设单位计划安全环保部工作人员的数量为2人，分工负责环保设施运行、环保档案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为保证工作质量，上述人员需定期培训。

#### ②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

环境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环境保护的规则和计划。
- 3)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 4) 领导和组织环境监测计划。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各级环保人员的素质。
- 8) 加强与环境管理部门的联系，积极配合环保管理部门的工作。

#### ③环境管理措施

1) 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 对技术工人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3)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定期维修制度，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事故排放；

4) 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并注意做好记录，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5) 建立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档案，包括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操作和管理情况；监测记录；污染事故情况及有关记录；其他与污染防治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

### 2、环境监测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玻璃工业-平板玻璃》（HJ856-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5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	------	------	------	------

污染源监测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委托第三方监测，建立监测数据库，记录存档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噪声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	1次/季度	

### 九、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的 0.55%，具体见表：

**表 4-36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喷砂废气	全自动喷砂机为密闭设备，在排气口设置密闭管道，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
	擦拭废气	擦拭区域封闭处理，整体负压抽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并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13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一同纳管排放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8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	4
固废防治措施		设一般固废库 1 座、危废库 1 座、垃圾桶若干	10
地下水及土壤防治措施		辅料库、危废库设置重点防渗，车间内除辅料库、危废库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	5
<b>总计</b>			<b>55</b>

### 十、排污许可联动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在环评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发信息表》。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拟将擦拭车间封闭处理，整体负压收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并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颗粒物	喷砂机为密闭设备，设备上方连接集气管，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安徽省地方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4295-2022)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加强收集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收集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加强收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超声波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合并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隔声罩、隔震、减震的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金刚砂、废渗透膜等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置；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含油抹布等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交由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辅料库、危废库设置重点防渗；除辅料库、危废库外车间设置一般防渗；厂房其他区域设置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加工生产。项目周边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需开展生态影响评价。			
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为职工提供安全卫生的劳保用具。 ②辅料库、危废库设置重点防渗，车间内除辅料库、危废库外区域设置一般防渗。危险废物妥			

措施	<p>善收集，临时堆存时间不得过长，堆存量不得超过规定要求，以防造成渗漏等二次污染或安全事故。</p> <p>③原料贮存的场所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p> <p>④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p> <p>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1）合理设置排污口位置，排污口应按规范设计，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采样点；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DA001）。</p> <p>（2）按照 GB15562.1-1995 及 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气筒、噪声排放口、一般固废库、危废库等。</p> <p>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cm×0.3c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cm×0.42c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辅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3 环保图形标志</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提示性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20%;">警告图形符号</th> <th style="width: 20%;">排放口及贮存、处置场</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及生活污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排放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厂界</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提示性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及贮存、处置场	本项目	1			废水排放口	生产及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噪声排放源
序号	提示性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及贮存、处置场	本项目											
1			废水排放口	生产及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2			噪声排放源	企业厂界											

3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储存场所
4			废气排放口	厂区各生产工序废气排放口
5	/		危险废物	危废库

表 4-34 环保图形标志形状、颜色

符合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性图形符号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图形符号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3) 按照要求填写由原国家环保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

(4) 规范化设置的排污口有关设置属于环境保护设施，应将其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并选派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对排污口进行管理。

## 六、结论

池州锐拂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智能触控面板项目选址位于池州市经济开发区富安产业园 5 号厂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认为，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0157	0	0.000157	+0.000157
	非甲烷总烃	0	0	0	0.152	0	0.152	+0.152
废水	废水量	0	0	0	13200	0	13200	+13200
	COD	0	0	0	3.85	0	3.85	+3.85
	BOD	0	0	0	0.54	0	0.54	+0.54
	SS	0	0	0	2.788	0	2.788	+2.788
	氨氮	0	0	0	0.09	0	0.09	+0.0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0.8	0	0.8	+0.8
	废包装袋	0	0	0	0.276	0	0.276	+0.276
	废金刚砂	0	0	0	0.8	0	0.8	+0.8
	废渗透膜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包装物	0	0	0	2.016	0	2.016	+2.016
	废活性炭	0	0	0	3.528	0	3.528	+3.528
	废机油	0	0	0	0.1	0	0.1	+0.1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45	0	45	+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